

二零一六年報

沿新絲路
向前邁進

KERRY
LOGISTICS
嘉里物流

亞 洲 翹 楚
專 注 中 國
貫 通 全 球




4,600
萬平方呎
物流設施



700+
服務點



8,100+
自置營運車輛



24,300+
全球員工



41
國家及地區

資料便覽

目錄

1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2
2	財務摘要	3
3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概要	5
4	物流設施	6
5	主席報告	12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 業績概覽	14
	• 業務回顧	15
	• 財務回顧	18
	• 員工及薪酬政策	18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
8	獎項及嘉許	26
9	企業管治報告	30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4
11	董事會報告	54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13	賬目報表	80
14	釋義	148

1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榮文先生(主席)
馬榮楷先生(集團總裁)
陳錦賓先生
郭孔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汝璞女士
尹錦滔先生
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黃汝璞女士(主席)
尹錦滔先生
錢少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尹錦滔先生(主席)
楊榮文先生
郭孔華先生
黃汝璞女士
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榮文先生(主席)
黃汝璞女士
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

財務委員會

楊榮文先生(主席)
馬榮楷先生
陳錦賓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馬榮楷先生(主席)
陳錦賓先生
(加上兩位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並非董事會成員)

公司秘書

李貝妮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達維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410 3600
傳真：852 2480 5958
電郵：ir@kerrylogistics.com

網站

www.kerrylogistics.com

重要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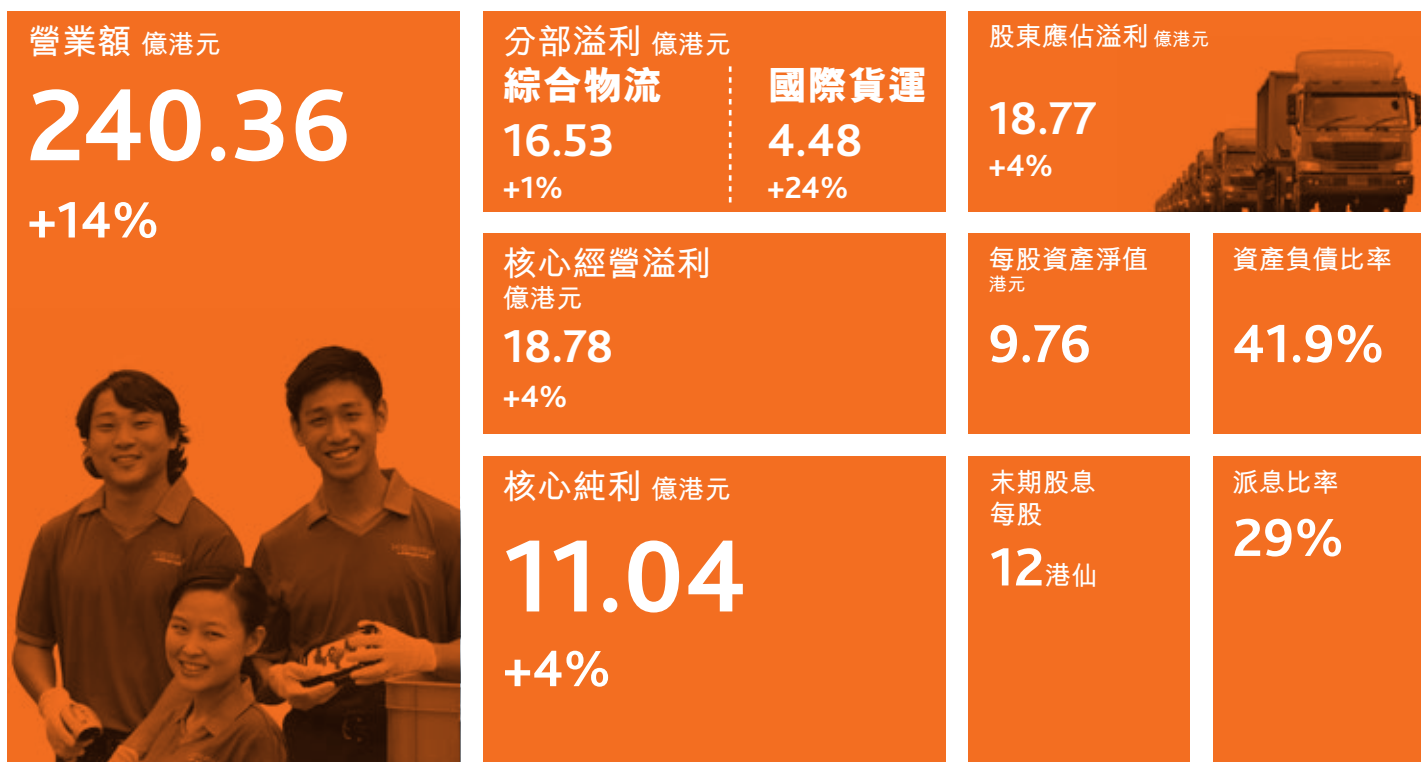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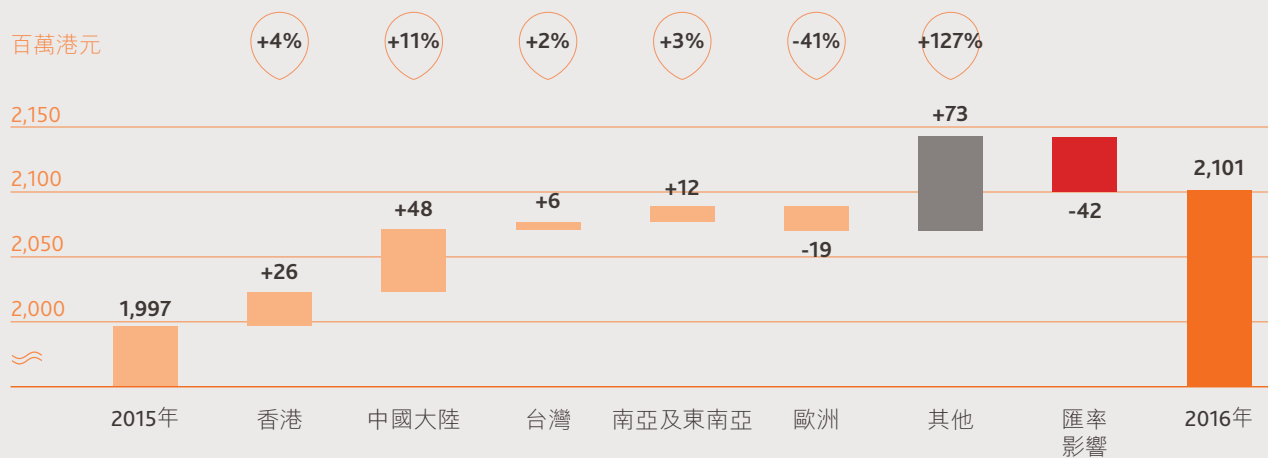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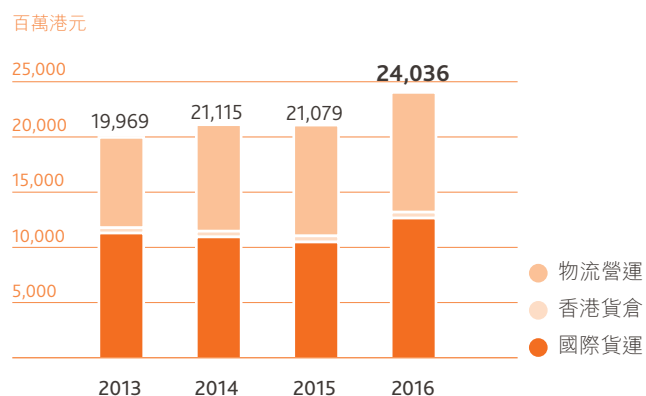
2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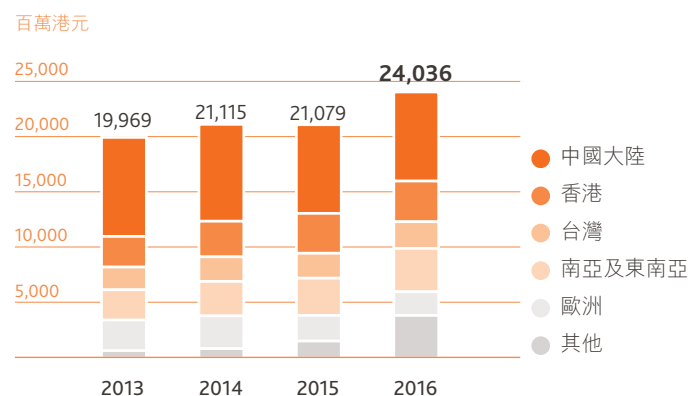
分部溢利增長(按原貨幣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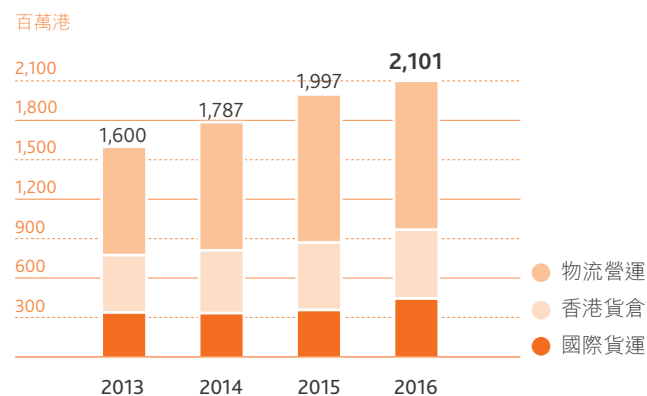
2.1 按分部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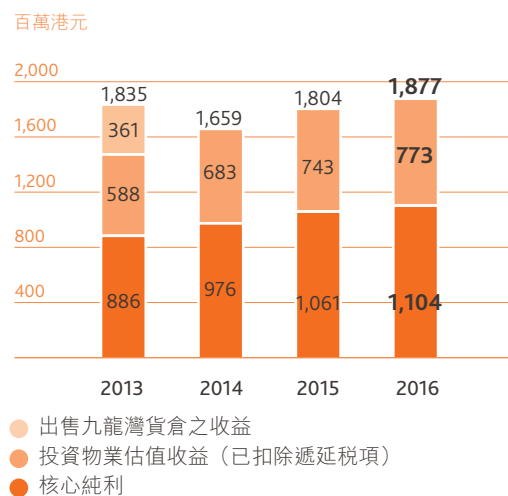
2.2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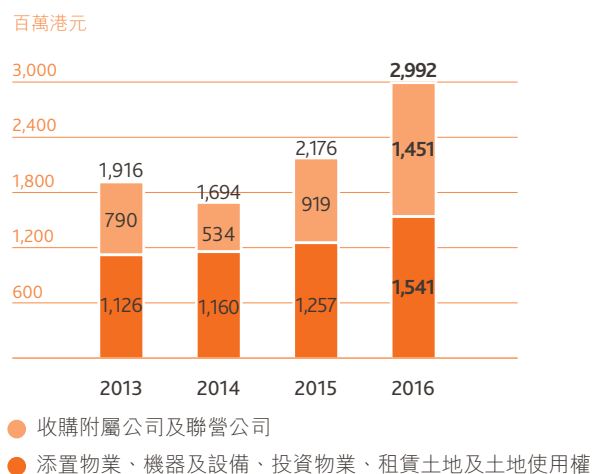
2.3 分部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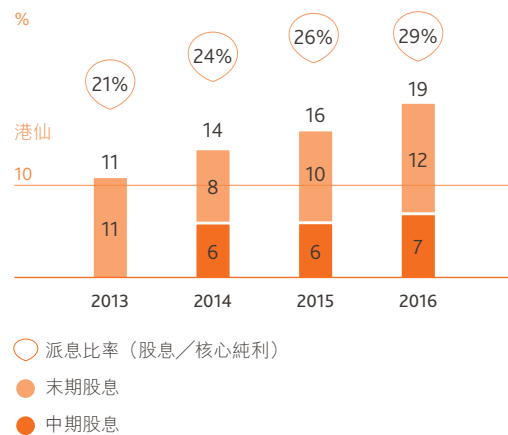
2.4 股東應佔溢利



2.5 資本支出



2.6 每股股息及派息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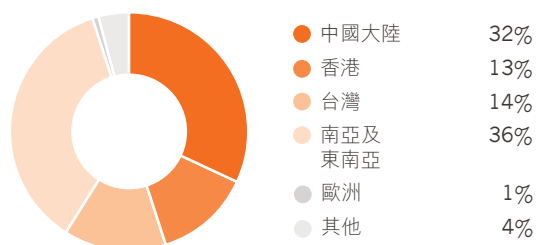


3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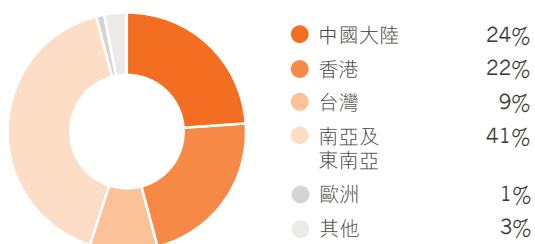
收益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035,567	21,079,494	21,115,249	19,968,743	19,294,775
經營溢利	2,677,360	2,578,014	2,328,355	2,406,557	1,583,503
融資費用	(145,209)	(134,650)	(102,419)	(93,668)	(63,1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003	103,125	91,377	128,368	136,421
除稅前溢利	2,633,154	2,546,489	2,317,313	2,441,257	1,656,800
稅項	(397,596)	(401,323)	(352,981)	(304,844)	(304,928)
除稅後溢利	2,235,558	2,145,166	1,964,332	2,136,413	1,351,872
非控制性權益	(358,356)	(340,721)	(305,502)	(301,891)	(282,496)
股東應佔溢利	1,877,202	1,804,445	1,658,830	1,834,522	1,069,376
代表：					
核心純利	1,104,024	1,060,678	975,993	886,372	815,72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已扣除遞延稅項）	773,178	743,767	682,837	587,834	253,656
出售九龍灣貨倉之收益	–	–	–	360,316	–
股東應佔溢利	1,877,202	1,804,445	1,658,830	1,834,522	1,069,376
資產及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367,726	19,430,936	17,678,987	16,603,198	15,079,24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582,096	2,540,753	3,791,681	3,606,674	(1,528,2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949,822	21,971,689	21,470,668	20,209,872	13,550,979
長期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10,649,919)	(6,542,469)	(6,799,879)	(6,783,486)	(5,192,914)

4 物流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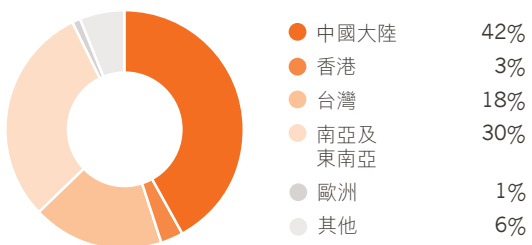
4.1 按地區劃分之設施



4.2 按地區劃分之自置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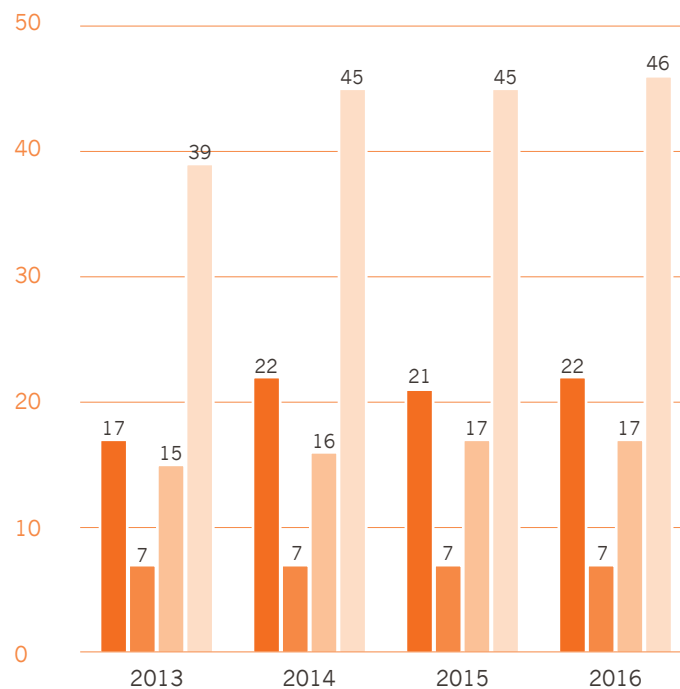


4.3 按地區劃分之租賃設施



4.4 樓面面積增長

百萬平方呎



- 租賃設施
- 自置投資物業
- 自置自用物業
- 總計

主要物流設施詳情

	用途類型	所擁有之概約樓面面積		
		總計 (平方呎)	(平方呎)	應佔 (%)
A. 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				
1. 嘉里貨運中心 香港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葵涌市地段455號	貨倉	1,443,356	1,443,356	100.0
2. Song Than Logistics Centre 20 Thong Nhat Boulevard, Song Than Industrial Zone 2, Di A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物流中心	790,218	790,218	100.0
3. 嘉里溫控貨倉1 香港新界葵涌 健全街3號	貨倉	659,783	659,783	100.0
4. 嘉里貨倉(荃灣) 香港新界葵涌 勝耀街3號 葵涌市地段452號	貨倉	591,973	591,973	100.0
5. 嘉里貨倉(柴灣) 香港柴灣 嘉業街50號	貨倉	535,037	535,037	100.0
6. 嘉里溫控貨倉2 香港新界葵涌 永基路35號 葵涌市地段437號	貨倉	490,942	490,942	100.0
7. 嘉里貨倉(沙田) 香港新界沙田 山尾街36-42號	貨倉	431,530	431,530	100.0
8. Kerry Tampines Logistics Centre 19 Greenwich Drive, Tampines Logistics Park, Singapore	物流中心	371,466	371,466	100.0
9. 嘉里昆山物流中心二期 中國昆山市千燈鎮 玉溪中路118號	物流中心	363,092	363,092	100.0

	用途類型	所擁有之概約樓面面積		
		總計 (平方呎)	應佔 (平方呎)	應佔 (%)
A. 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 (續)				
10. 嘉里貨倉 (上水) 香港新界上水 新寶街2號	貨倉	356,253	356,253	100.0
11. 嘉里貨倉 (葵涌) 香港新界葵涌 葵泰路4-6號	貨倉	286,628	286,628	100.0
12. 嘉里貨倉 (粉嶺1) 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 安樂門街39號	貨倉	283,580	283,580	100.0
13. 深圳嘉里福田物流中心 中國深圳市 福田保稅區 桃花路15號	物流中心	268,656	268,656	100.0
14. 嘉里重慶物流中心一期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 回興街道寶環路69號	物流中心	224,976	224,976	100.0
15. 嘉里合肥物流中心 中國合肥市 桃花工業園 始信路2346號	物流中心	204,383	204,383	100.0
16. 大通大廈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霄雲路21號	寫字樓	149,610	104,727	70.0
17. Vietnam Danang Logistics Centre Street No. 3, Hoa Khanh Industrial Zone, Lien Chieu District, Da Nang City, Vietnam	物流中心	116,444	116,444	100.0
18. Kerry Hung Yen Logistics Centre Minh Duc Ward, My Hao District, Hung Yen Province, Vietnam	物流中心	107,586	107,586	100.0

	用途類型	所擁有之概約樓面面積		
		總計 (平方呎)	應佔 (平方呎)	應佔 (%)
B. 分類為貨倉、物流中心及港口設施之物業				
1. Kerry Siam Seaport 113/1 Moo 1, Silo Road, Tungskukha sub-district, 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貨倉及港口設施	6,286,727 (地盤面積)	5,024,352 (地盤面積)	79.9
2. 嘉里重慶物流中心二期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 回興街道寶環路69號	物流中心	707,878	707,878	100.0
3. Australia Adelaide Logistic Centre 4 Martin Avenue, Gillman, Adelaide, South Australia	貨櫃站及物流中心	668,817	668,817	100.0
4. 成都龍泉物流中心 中國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 柏合鎮南區 13號線以北及規劃二路以西	物流中心	591,775	591,775	100.0
5. 深圳嘉里鹽田港物流中心 中國深圳市鹽田港保稅區 南片區26號地塊	物流中心	464,741	255,607	55.0
6. 嘉里廈門物流中心 中國廈門市海滄出口加工區 海景南路18號	物流中心	449,172	449,172	100.0
7. Thailand Eastern Seaboard Logistics Centre Hemaraj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Land Plot B13 Tambon Tasith Amphur Plukdaeng, Rayong, Thailand	物流中心	374,110	374,110	100.0
8. 嘉里鄭州物流中心 中國鄭州市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義通街137號	物流中心	358,979	358,979	100.0

	用途類型	所擁有之概約樓面面積		
		總計 (平方呎)	應佔 (平方呎)	應佔 (%)
B. 分類為貨倉、物流中心及港口設施之物業 (續)				
9. 嘉里無錫物流中心 中國無錫市 新祥路2號	物流中心	335,237	335,237	100.0
10. 嘉里西安物流中心 中國西咸新區灃東新城 石化大道以北 繞城東輔道以東	物流中心	276,506	276,506	100.0
11. 大埔產品組裝及整合中心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村 大貴街12號	物流中心	275,593	275,593	100.0
12. 嘉里成都物流中心 中國成都雙流縣 西航港街道物流大道1239號	物流中心	264,182	264,182	100.0
13. Thailand Laem Chabang Logistics Centre Highway No. 7, (Bypass Laem Chabang) Nong-kham Sub-District, 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物流中心	213,254	213,254	100.0
14. 嘉里昆山物流中心一期 中國昆山市千燈鎮 玉溪中路118號	物流中心	203,990	203,990	100.0
15. Kerry Bangna Logistics Centre 33/2 Moo 7, Bangpla District, Bangplee, Samutprakarn 10540, Thailand	物流中心	190,813	190,813	100.0
16. 嘉里外高橋物流中心 中國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 德林路268號	物流中心	153,446	153,446	100.0



嘉里西安物流中心·中國大陸西安

5 主席報告

沿新絲路 向前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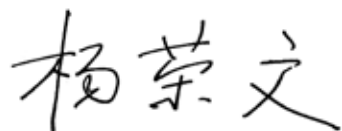
儘管二零一六年挑戰重重，仍無阻嘉里物流持續穩健發展。而更重要的是我們能夠協助現有客戶克服困難，並於不同行業贏得新客戶。

為配合開創新局的中國「一帶一路」政策，我們有系統地透過海、空、陸路及鐵路拓展網絡。我們矢志成為二十一世紀新絲路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收購一間以獨聯體為基地的貨運集團，此舉將大大擴展我們在中亞地區的覆蓋。由中國至歐洲及巴基斯坦的新陸路及鐵路貨運路線開通後，將有助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多不同選擇。

APEX的收購大大提升我們在跨太平洋地區的物流能力。嘉里物流已成為亞洲與北美之間的主要貨運代理。

大中華與東盟之間的跨境電子商貿迅速發展。我們現正加強在不同東南亞國家的快遞平台，務求透過空運及陸路運輸網絡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正逐步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口號是「亞洲翹楚、專注中國、貫通全球」。我們持續改良可供客戶選擇的解決方案。全球貿易體系瞬息萬變，新的解決方案必須應運而生。無論美國及其他國家的政策變動帶來什麼變化，嘉里物流已準備就緒，協助客戶迅速和有效地應對轉變。



楊榮文
主席



KERRY
LOGISTICS

KCBK 52 5 0848

集裝箱專用平車

從華東義烏至西班牙馬德里之鐵路貨運歷時19天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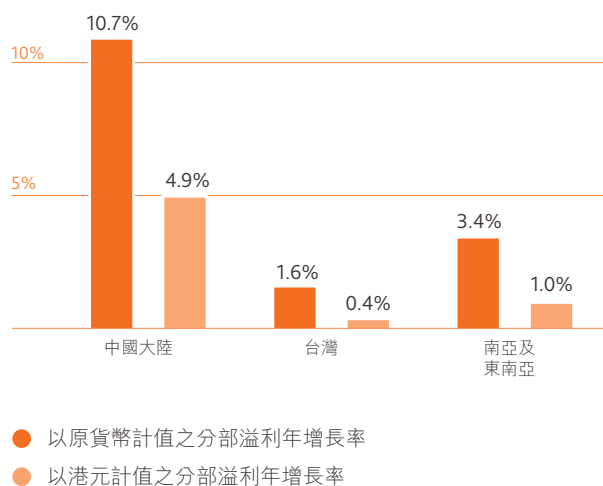
業績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4%至240.36億港元（二零一五年：210.79億港元）。核心經營溢利增長4%至18.78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8.05億港元）。核心純利亦按年上升4%至11.04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0.61億港元）。經計入投資物業估值收益後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8.77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8.04億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分部溢利			
綜合物流			
— 物流營運	1,131	1,125	+1%
— 香港貨倉	522	511	+2%
	1,653	1,636	
國際貨運	448	361	+24%
	2,101	1,997	
未分配行政開支	(223)	(192)	
核心經營溢利	1,878	1,805	+4%
核心純利	1,104	1,061	+4%
估值收益*	773	743	
股東應佔溢利	1,877	1,80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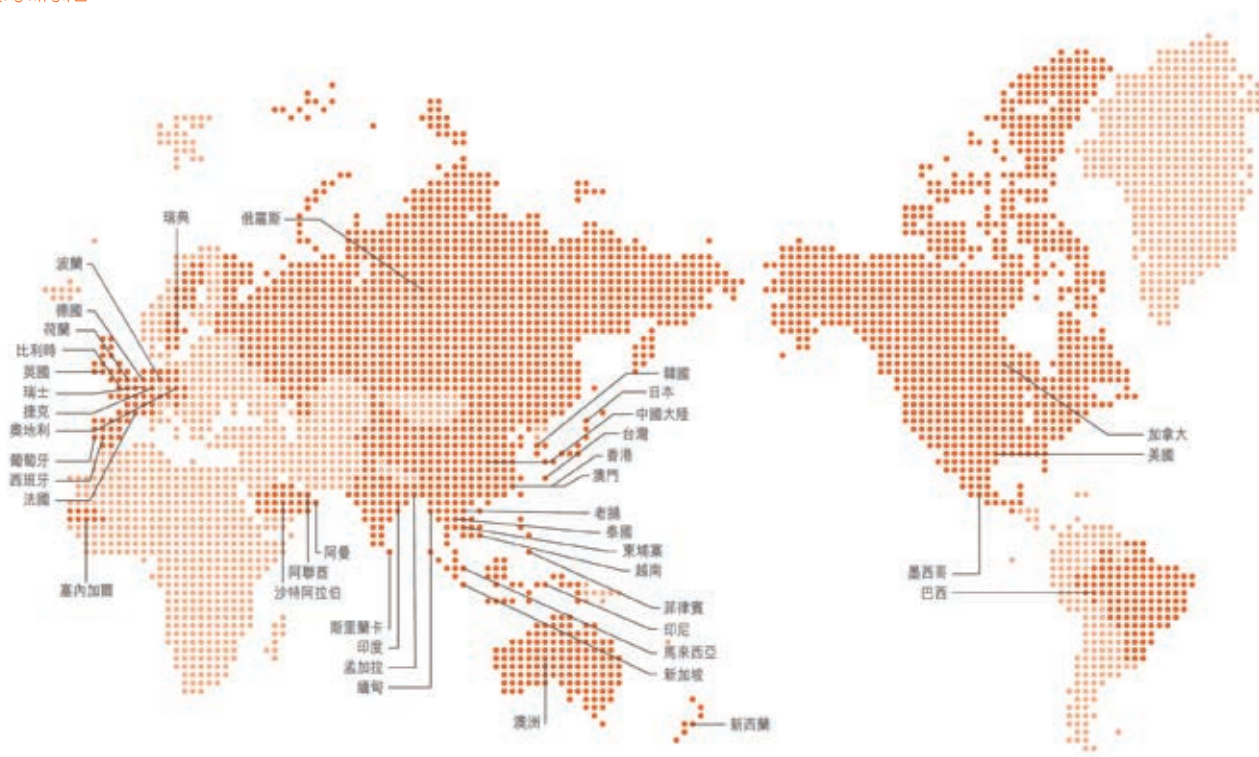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已扣除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台灣、泰國及印度的業績受著美元之升值而被扭曲。該等地區合共貢獻本集團分部溢利約54%。



業務回顧

集團環球網絡



市場概覽

二零一六年甚為嚴峻，全球政治及經濟形勢面臨前所未有的不明朗因素。環球需求下降、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以及強美元政策，均對宏觀營商環境構成影響，並導致貿易停滯不前。

在美元強勢下，貨幣匯兌削弱了企業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市場行情看淡，觸發本集團多家主要客戶即時調低二零一六年的銷售和生產目標，導致貨運量下跌。於二零

一六年八月，韓進海運破產導致運費突然急升，引發空海運市場動盪。然而，作為亞洲領先並擁有多元業務組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嘉里物流迅速應對市場變化，迎難而上，將對業務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儘管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營業額仍錄得14%增長，而核心經營溢利、核心純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均有4%增長。

綜合物流維持穩定

本集團總分部溢利的79%來自綜合物流業務，其中83%溢利來自大中華地區。

大中華業務穩步增長

雖然租金增長疲軟，但本集團的香港貨倉業務仍錄得些微增長。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物流營運業務於不同行業贏得新業務及客戶，因此分部溢利錄得穩健增長。台灣業務之增長則持平。除貨幣因素外，颱風及台灣新政府推出新假期政策令當地二零一六年的工作天數減少，亦對台灣的業務表現構成影響。

大中華以外地區維持穩健

即使泰國糖業出口量下跌導致該國的海港碼頭業績下滑，嘉里物流的快遞業務仍繼續憑藉其橫跨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的快遞平台，捕捉因電子商貿量及跨境物流活動上升所帶來之增長機遇，當中以泰國的需求及增長尤其強勁。越南的快遞業務重組經已完成，並贏得新的電子商貿客戶。

國際貨運業務大幅增長

國際貨運業務的營業額錄得20%增長，而分部溢利則上升24%，主要由二零一六年六月於美國收購的APEX之貢獻及亞洲的強勁增長所帶動。整體而言，二零一六年國際貨運業務之增長已超越綜合物流業務。

來自美國的貢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收購APEX的大部份股權，其業務整合亦已如期進行。本集團得以受惠於貨運能力提升、客戶基礎擴闊，以及跨太平洋貿易和環球新機遇。

亞洲增長強勁

本集團主要在南亞及東南亞國家（尤其是印度、新加坡及菲律賓）透過拓展網絡覆蓋、提升貨運能力及增加貨運量而取得增長。在印度，Kerry Indev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的品牌重塑和業務整合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完成。



歐洲盈利能力有待復甦

本集團受匯率因素、持續業務重組、流程重整及資訊科技方面的投資所影響，以致歐洲分部溢利下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波蘭開設一所服務共享中心，以提升區內的成本效益及服務競爭力。

「一帶一路」沿線發展

中國大陸與世界各地（尤其是與中亞及西歐）的聯繫日益密切，不但為托運人提供了嶄新選擇，亦為物流業帶來龐大商機。

為把握正在增長的貿易量，嘉里物流進一步提升「一帶一路」沿線的服務能力及覆蓋。對內方面，中國大陸及大湄公河區域的業務重組正在進行。本集團已設立新業務部門，專責亞洲及歐洲各地的項目、鐵路及多式聯運物流的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透過鐵路貨運，將超過80個集裝箱從華東義烏運送至西班牙馬德里，歷時19天，途經八個國家。

對外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訂立最終協議，收購一家以獨聯體國家為基地的貨運集團之控制性股權，藉此在該區建立業務據點。該目標集團之總部設於杜拜，並在九個獨聯體國家從事鐵路、陸路及空運業務。憑藉中國大陸與世界各地日益密切的聯繫，此項收購可望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並開拓具增長前景的潛在市場。

持續擴展設施組合

在中國大陸，位於西安佔地277,000平方呎的新物流中心已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投入營運。位於上海及無錫的設施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竣工，合共將為本集團在國內增添超過130萬平方呎物流設施。兩項位於武漢及長沙的設施則在規劃當中，預計樓面面積共90萬平方呎。

在台灣，本集團計劃於桃園市沿海的觀音區興建佔地逾400,000平方呎的多用途物流中心，以整合當地的各個分類樞紐。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施工，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竣工。

在柬埔寨，位於金邊自由貿易區的全新213,000平方呎Kerry Worldbridge Logistics Centre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落成，主要為客戶提供進口物流服務。

釋放資產價值以優化增長及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最終協議，出售其於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之全數15%股權。交易將於達成最終協議下若干先決條件時完成。出售事項體現了本集團延續其精簡業務及提升整體表現與前景之策略。是次出售有助加強現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將促使本集團重整其策略性業務定位，並專注發掘有關其核心業務及／或日後其他潛在收購之發展機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前景展望

當前環球經濟的各種不明朗因素或將延續至二零一七年，全球需求將持續疲弱。然而，大中華市場將繼續穩健增長，加上美元匯價升勢可望放緩，或有助減輕貨幣匯兌對企業造成的盈利壓力。

大中華以外地區成增長動力

本集團預期大中華以外地區將於二零一七年加快增長，其貿易量及跨境物流活動亦隨之上升。本集團將加快投資及擴展步伐，進一步強化嘉里物流作為亞洲領先並擁有環球網絡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獨特策略性定位。

國際貨運成增長引擎

國際貨運業務將成為二零一七年的增長引擎。隨著本集團成功整合美國APEX之業務，可望憑藉現有銷售渠道優化環球交叉銷售商機，並於二零一七年取得更佳協同效益。

綜合物流增長集中於泰國

有賴東盟迅速發展的電子商貿、正在增長的跨境物流及最後一里送遞服務需求所帶動，綜合物流業務的未來增長將集中於泰國。本集團將擴展其快遞網絡至老撾及印尼，進一步開拓蓬勃發展的B2B、B2C及C2C網上業務。

把握「一帶一路」機遇

「一帶一路」政策將繼續成為嘉里物流的業務擴展綱領。憑藉中國大陸及大湄公河區域的業務重組，本集團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一步在五個國際經濟合作走廊建立業務據點，以把握項目、鐵路及多式聯運物流業務方面的新機遇。

電子商貿持續帶動增長

電子商貿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由跨境電子商貿帶動的需求動力在大中華和東盟之間尤為強勁。嘉里物流憑藉其強大的區域網絡及服務能力，已作好準備把握因電子商貿及貨量上升所帶來的增長機遇。

投資於人才發展

人才仍然是嘉里物流的核心優勢。隨著業務持續擴展，本集團將不斷投放資源於人才發展，並招攬業界專才及文化背景各異的年輕人才，共建成功團隊。憑藉優秀的團隊組合和積極進取的企業精神，嘉里物流致力為員工、客戶及股東創造真正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有信心透過其環球網絡、更強大的「一帶一路」沿線服務能力，以及涵蓋不同行業的多元業務組合，達至穩健業績及增長。

財務回顧

本集團對其營運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及管控。透過嚴密控制其財務運作以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海外附屬公司所屬國家之不同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一般不會就其於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本投資進行外匯對沖。就因業務活動而引致之外匯風險而言，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買賣交易外匯風險，惟有關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並將於有需要時透過訂立適當之對沖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借貸總額相等於**33.48**億港元（包括以新台幣計值的**21.37**億港元及以泰銖計值的**4.74**億港元），約佔本集團為數**69.11**億港元銀行貸款總額之**4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中，**14.27**億港元（約佔**21%**）須於一年內償還，**19.75**億港元（約佔**29%**）須於第二年償還，**34.07**億港元（約佔**49%**）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及**1.02**億港元（約佔**1%**）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維持以大部分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方式獲取，無抵押債務約佔銀行貸款總額之**87%**。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9.30**億港元而言，所提供之抵押品包括對若干非流動資產（總賬面淨值為**26.02**億港元）之合法抵押，轉讓若干物業之保險所得款項，及受限制及有抵押存款之若干結存。絕大部分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並非持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1.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該比率乃按銀行貸款總額與透支除以股東應佔權益（不包括授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認沽期權）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貸款及透支信貸總額為**65.57**億港元，可用作重大資本開支的融資。倘有需要，本集團亦將在可能情況下繼續獲取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4,300**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職員提供訓練以提升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而制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醫療、助學培訓活動、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嘉里物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及更新資料。

本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的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快遞、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解決方案及食品和飲料等主要業務，遍及超過40個國家及橫跨六大洲。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發出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

本報告分為六章，聚焦於我們在人才、客戶、供應鏈、環境、社區及反貪污方面所創造的價值。各有關業務部門所推行的主要措施在有關章節內分別論述，我們相信有關內容能充份反映我們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所作的承諾。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相信，可持續發展是我們業務成功的根基。我們的理念是為持份者創造與我們業務可持續及負責任地增長相符的長

遠價值。我們矢志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相信透明度及問責性是我們與持份者建立互信的重要基石。

作為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深明有效實踐可持續性之重要性，並積極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融入主要業務決策內。我們在集團及業務層面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董事會監督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的方向，而我們各業務單位則制定能配合我們營運的個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我們定期計量和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從而不斷作出改善。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我們與持份者維持公開及透明的對話，藉此收集他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議題的看法。由於我們的營運涉及廣泛的行業範疇，我們聯繫和接觸到不同類別的持份者，其中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者、傳媒及本地社區。我們定期透過各種不同平台如會議、面談、調查及工作坊，使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參與其中，從而收集他們對我們應以何種最佳方法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期望和反饋。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一個重要工具，旨在處理我們持份者的主要關注和利益。根據我們主要持份者提供資料顯示的重要性，我們有序處理環境排放、資源利用、僱傭及勞工標準、營運實踐以及關懷社區等方面。主要的舉措及活動在本報告其他部份概述。

為我們的人才創造價值

我們的僱員是我們最大資產，對我們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若非嘉里物流優秀人才所作出的貢獻，我們不可能取得目前成果。我們透過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包容的工作環境及健康平衡的工作與生活，為我們的僱員創造價值。

招聘及保留人才

嘉里物流持續增長的能力，很大程度繫於稱職能幹的工作團隊。因此，人才培育至關重要。除了招攬具經驗的行業專才外，我們亦舉辦大專學生巡迴簡介、在傳媒刊登廣告和參與招聘日及職業論壇，藉此招聘年輕人才。我們為新入職員工灌輸所需的各項技能，與我們一起發展長遠而具前途的事業。

我們為期12個月的管理見習生計劃旨在招攬全球不論學術背景的優秀畢業生。我們透過在職培訓向他們輪流灌輸有關我們在大中華、南亞及東南亞國家的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及快遞業務的知識。自推出管理見習生計劃以來，我們已招聘了179名精英，其中18人已成為領袖，晉升至高級管理層職位。



我們已制定政策，列明有關招聘、補償、其他待遇及福利、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及解僱等方面的執行方案。

本集團的具競爭力薪酬機制以績效為本。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醫療及贊助他們參與進修或培訓計劃。

我們鼓勵僱員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並向他們提供不同種類的支援。為了提高健康生活重要性的意識，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連續第八年參加由社商賢匯舉辦之工作與生活平衡週。我們鼓勵僱員準時下班，並為其提供康體活動津貼。

嘉里物流推崇多元文化，透過公平的僱傭慣例建立支持和包容的環境。我們的全球平等機會政策禁止在年齡、性別、種族、族裔或宗教信仰方面作出任何形式的騷擾或歧視。

提倡健康、安全及康健

本集團在營運業務時以健康與安全為首要考慮。我們已成立職安健委員會，在我們營運的各個環節中識別、評估和減輕職安健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及執行符合國際標準（如OHSAS 18001）的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我們制定了標準營運程序，向僱員提供如何識別職安健危險性及評估相關風險的方法及工具。我們訓練和鼓勵僱員就潛在危險作出匯報。

我們全面的安全培訓計劃讓僱員具備足夠意識和知識，安全地進行工作。新入職者須要參加職安健簡介；我們亦提供每月複習培訓，使僱員熟悉最新的職安健監管規定。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明透過發展及培訓來啟發人才潛能的重要性。我們的培訓計劃按我們的企業願景設計，其目標不僅在於培育熟練的工作團隊，同時亦培養未來領袖，更可惠澤整個社群。我們舉辦各類軟硬技術培訓班以加強客戶服務。舉例而言，我們舉辦客戶服務黃金法則培訓，改善前線員工的語言表達能力，以達致更佳的客戶溝通。

勞工標準

嘉里物流嚴格禁止在我們營運中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並期望我們的供應商堅守相同標準。雖然從未接報任何有關事故，但我們已設立有關預警、監察及匯報該等做法的嚴謹機制。我們會檢討供應商的慣例及在其人力資源政策中加入相關規定，並協助他們在營運過程中執行有關規定。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不知悉在僱傭、職安健或勞工標準方面有任何不遵守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為客戶創造價值

作為向頂級國際品牌提供服務的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價值，並透過我們值得信賴的創新解決方案，協助他們建立具競爭力的優勢。

追求卓越服務

在嘉里物流，我們視服務質素為我們業務其中一項主要競爭優勢，並在日常營運中貫徹落實。本集團的品質政策設定高度標準，足證我們追求卓越服務的承諾。我們不斷識別和採用先進行業慣例，已設立符合國際認可框架的品質管理系統，並在主要營運過程中充份採用，以提升服務質素。我們的質量認證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我們憑藉廣泛的行業經驗，提供優質和具成本效益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以迎合我們客戶的特定業務需要。舉例而言，我們已成功為電子及科技、食品及飲料、時裝及時尚生活、快速消費品、工業及物料科學、汽車及醫藥和保健行業等不同板塊提供行業專屬的解決方案。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涵蓋供應商管理存庫、冷鏈管理、全國性倉儲及配送以至退貨管理等服務。

我們優質可靠的服務，令我們得以與客戶建立長遠的關係。我們追求卓越服務的熱誠亦透過不同獎項得到認同。嘉里物流因在供應鏈及物流界別中為世界知名品牌服務所作貢獻，

而獲Supply Chain Asia Magazine 頒發「二零一六年度亞洲供應鏈大獎：年度亞洲最佳第三方物流公司」獎項。我們亦因對物流業所作貢獻，於二零一六年度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中名列為「傑出物流解決方案服務商」。我們於年內所獲的獎項名單在本年報「獎項及嘉許」一節內詳述。

追求創新

作為亞洲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先鋒之一，嘉里物流自二零一五年起已在香港的PC³試用了七台全自動和編程的機械管理人。機械管理人可24小時不間斷運作，其工作速度較傳統方法快四倍，大大改善了訂單履行準繩度和效率。此舉特別為正在擴展電子商貿規模的零售客戶帶來實質價值。

此外，我們所開發的實時互聯網為本解決方案KerrierVISION，在追蹤存貨、貨運、購貨訂單及付運方面為客戶提供個人化的支援服務。該平台為我們的客戶帶來更大成本效益。

提升客戶體驗

客戶的反饋對於我們不斷追求卓越服務十分重要。我們收集和評估來自客戶的數據並作出相應行動，以達到或超越我們所承諾的服務水平和客戶的期望。舉例而言，我們集團層面的查詢及投訴處理程序，列明接到投訴後應於24小時內以書面回應作出確認，如果投訴屬實和有效，則須作出全面跟進程序及補救行動。此程序構成我們的表現評估準則的一部份。

保障客戶

本集團對客戶數據完全保密並謹慎處理。我們制定了資料安全管理政策，以防止機密資料（包括客戶數據）遺失及外泄。我們在入職簡介或定期複習培訓中向僱員充份傳達該政策。我們已制定完善程序，為我們的服務進行廣告宣傳時使用客戶資料提供指引。

監管合規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並不知悉在產品責任方面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不遵守法律法規的事件。

為我們的供應鏈創造價值

我們與廣泛的供應商（例如航空公司、船公司及租賃物流設施的業主）緊密合作，以支持我們連繫超過40個國家的強大配送網絡。我們繼續透過與供應商建立協作及雙贏的關係，加強我們供應鏈表現的可持續性。

充份發揮與供應商的協同效益

嘉里物流設有嚴格的供應商甄選及管理程序。與新供應商合作前，我們會先進行嚴格的供應商資格考評，以確保他們符合我們標準及與我們有共同價值觀。我們透過系統性表現評估及監察，時刻警剔供應鏈風險，包括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此舉可讓我們預先制定應變計劃，以維持高水平的服務可靠性及業務連續性。我們會定期檢討現有供應商表現，若供應商未能符合表現，將須及時作出糾正及／或糾正行動，否則將被我們停止錄用。

我們協助供應商了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從而對供應商帶動積極作用，並與他們緊密合作以達致有關標準。我們期望供應商能奉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政策，該政策要求對良好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有堅定承諾，其中涉及道德操守、健康與安全、僱傭及人權實踐以及環境可持續性。我們定期與供應商交流，分享有關良好行業慣例的知識及經驗，並且交換意見以改善我們供應鏈表現的整體可持續性。

反貪污

我們以誠信、透明度及問責性為原則經營業務。我們透過強制性入職培訓，向僱員傳達我們的全球反賄賂政策。董事會對於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勒索、洗黑錢或欺詐行為定下

零容忍的標準。我們已制定有效監察及管理控制措施，以偵測玩忽職守行為。同時，我們的告密政策讓僱員及第三方可以保密方式舉報所察覺和懷疑的不當、違規及玩忽職守行為。所有獲舉報的個案將會適時跟進，而獲證實的個案將向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和管理層匯報。

監管合規

於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在反貪污方面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

為我們的環境創造價值

我們以服務可靠性及靈活性均較高的資產所有權模式營運，認同有責任管理我們的環境足跡，其中最關注的是自置物流設施。我們努力透過管理排放物、善用資源及保護我們所依賴的自然環境和生態系統，令我們的營運更為環保。



致力不斷改善

為了提高改善環境的意識和發掘改善的機遇，我們已根據認可的國際標準，在業務單位層面制定和執行環境管理系統。舉例而言，我們在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的業務已實施獲ISO14001標準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

我們在香港的總部已成立由主要部門和業務單位的主管組成的環保委員會，以帶領執行環保措施。作為環境管理系統一部份，該委員會運作「年度環保計劃」，目標是監察、改善及匯報我們物流業務的環保表現。

節能及管理排放

我們以本集團的環保政策作為指引，致力透過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優化廢棄物的管理及管控對土地及水的排污，將我們對環境的損害減至最低。

在香港，我們擁有及運作由265部貨車組成的車隊，而自二零一四年起其中80%已更換為更具能源效益的型號。特別是其中約190部貨車屬歐盟五期及歐盟六期型號。

我們透過購入及使用具能源效益的設備及裝置，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將香港全部物業的所有T8螢光燈光管更換為更具能源效益的T5型號。與T8燈的80 lm/W照明功效比較，T5型號具有約100 lm/W的較高照明功效，使我們可減少電力消耗。此外，我們的專責維修團隊監察和調整我們冷凍倉庫的溫度，以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在嘉里物流，我們鼓勵僱員在營運過程中將紙張、紙板及塑膠包裝物料等廢棄物分隔，並加以循環再用。

為了減少辦公室的紙張消耗，我們的文檔已由傳統打印件改為電子版本。

減少用水

我們所在行業毋須大量用水。儘管如此，我們仍努力在日常營運中節約用水。舉例而言，我們蓄集雨水，用作灌溉PC³倉庫內的植物。

在物流設施內融入生態設計

我們認同我們的營運方式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直接影響。嘉里物流著重以較環保的設計，以處理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在香港及新加坡的尖端物流設施，即PC³及Kerry Tampines Logistics Centre，均憑藉有益於環境的生態設計，榮獲LEED（能源與環境設計領先認證）金級認證。此外，PC³亦為香港首座獲HK-BEAM（建築環境評估法）金級認證的工業大廈。

監管合規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在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對水及土地的排污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

為我們的社區創造價值

嘉里物流承諾憑藉其人才、資源及網絡服務社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重點參與的社區活動，足證我們對年輕一代、長輩、弱勢社群及環境的關懷。我們捐助不同慈善組織及活動，而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僱員參與了共922小時義工服務，為我們社區創造價值。



我們連續第六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肯定我們持續參與社區活動和作出的貢獻。

發展年輕一代

我們繼續支持童協基金會愛心分享大行動，為該行動提供物流支援。該行動的目標是向較富裕階層收集捐助，轉贈予較不幸人士，以舒緩香港「被遺忘貧困人士」所面對的社會挑戰。

青年人是未來社會棟樑。我們渴望培養愉悅的閱讀文化，並協助青年人適應日益以知識為重的社會。嘉里物流第二年與另外三家貨運公司合作，以支持Noel基金。該基金是為了支持由啟明書社設立的閱讀角項目而成立，目標是協助中國大陸貧困地區的小學。

支持弱勢社群

我們協助社會上較不幸人士，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我們在台灣提供免費冷凍倉儲及配送服務，以方便向有需要家庭供應新鮮及易腐食品。在西班牙，我們連續第四年向食物銀行基金會作出慈善捐獻，以向饑餓人口提供營養援助，並提高有關饑餓問題的公眾意識。

我們亦是多家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支持者，目標在於改善弱勢社群福祉。我們的參與包括金錢支援、參加社區及慈善活動，以及為社區活動提供物資。

社區活動	合作夥伴	受益者
二零一七年度香港馬拉松 – 公司挑戰賽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傷殘運動員
第24屆綠色力量環島行	綠色力量有限公司	環境教育工作，培育下一代學習欣賞和愛護大自然
二零一六年度公益慈善馬拉松	公益金	肢體傷殘人士及長者
二零一六年度揸水一戰	點滴是生命	中國大陸乾旱地區社群
香港迪士尼樂園10K Weekend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兒童癌病基金
二零一六年度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	全球兒童，特別是防止兒童從母親感染愛滋病毒
二零一六年度小型賽車	香港圓桌會慈善基金	社會上的弱勢社群或傷殘人士
愛心分享大行動	童協基金會	香港青年人，激發他們肩負社會責任和心繫社區
協康會 – 「Children of Dreams」慈善晚宴	協康會	協助有發展和學習問題的兒童及其家庭

關懷長者

對過去曾為社會經濟發展作貢獻的長者表示尊敬，是我們所擁護和提倡的美德。嘉里物流承諾支持長者，協助他們健康愉快地渡過晚年。年內，嘉里物流繼續安排家訪和提供志願服務，目標是與香港獨居長者分享喜樂。此外，我們亦協助長者清潔家居和在喜慶日子為他們準備禮物。

環境保育

我們相信，良好企業公民應肩負建立更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社區之責任。我們不斷努力提高公眾對環境保育及低碳生活的意識，而於二零一六年，在我們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WWF)舉辦的地球一小時活動中更是不遺餘力。這次是我們第五年支持此項活動，將主要的戶外照明設備關燈一小時，並鼓勵員工關閉所有非必要照明設施。此舉證明我們對透過提倡改變個人習慣來保護環境的承諾。

8 獎 項 及 嘉 許

企 業 獎 項



卓越獎
二零一六年度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優質管理獎



二零一六年度上市企業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年度上市企業大獎



傑出物流解決方案服務商
二零一六年度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



香港最佳管理企業(中型企業)
ASIAMONEY最佳管理企業獎



行業大獎：能源、工業和物料
二零一六年度
IR MAGAZINE大中華區獎項



商業物流市場領袖大獎
二零一六年度香港市務學會市場領袖大獎

行業大獎



- 最佳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
 - 最佳環保物流營運商
- 二零一六年度亞洲貨運物流及供應鏈獎



年度亞洲最佳第三方物流公司
二零一六年度亞洲供應鏈大獎



年度最佳環球物流供應商
PAYLOAD ASIA AWARDS 2016

客戶及代理嘉許



二零一五年度最佳物流業務夥伴
迅達科技



十五年優秀合作夥伴
NETGEAR



二零一六年度中國區域總部 – 最佳合作夥伴
中國三星數據系統

嘉里物流共贏得66項殊榮，當中包括企業獎項、行業大獎，以及客戶與代理的嘉許

地點	獎項	頒發機構
企業獎項		
香港	二零一六年度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優質管理獎：卓越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年度上市企業大獎：二零一六年度上市企業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二零一六年度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傑出物流解決方案服務商	華富財經網
	最佳管理企業獎：香港最佳管理企業（中型企業）	Asiamoney
	最佳企業管治評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第二名 香港最佳企業管治企業第三名 亞洲最佳企業管治企業第五名 	
	二零一六年度IR Magazine大中華區獎項	IR Magazi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大獎：能源、工業及物料 二零一六年度全球五十強銀獎 卓越投資者關係證書 	
	二零一六年度亞洲區公司管理團隊年度排名	Institutional Invest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受尊崇公司（交通運輸行業組別） 最佳投資者關係（交通運輸行業組別） 最佳行政總裁－馬榮楷（交通運輸行業組別） 最佳首席財務官－鄭志偉（交通運輸行業組別） 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才－楊雪玉（交通運輸行業組別） 最佳分析師日（交通運輸行業組別） 最佳網站（交通運輸行業組別） 	
	二零一六年度香港市務學會市場領袖大獎：商業物流市場領袖大獎	香港市務學會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份股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人才企業1st大獎	僱員再培訓局
	二零一五年度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銅獎（交通及物流業）	環境運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友商有良」卓越企業嘉許狀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職業健康大獎：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大獎（企業／機構組）－傑出機構大獎	職業安全健康局	
英國	二零一六年度科技創新獎：亞洲最創新物流服務供應商	Corporate Vision Magazine
中國大陸	CGMA全球管理會計二零一六年度中國大獎	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秀共享服務中心 優秀合作僱主 	
台灣	汽車貨運調查－最佳合作廠商	中華民國交通部
	服務業智慧節電競賽	桃園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電率獎－甲組第二名 省電量獎－甲組第二名 	

地點	獎項	頒發機構
企業獎項		
新加坡	二零一六年度企業財務大獎：亞洲最佳財務及金融策略 – 最佳流動資金管理策略	Corporate Treasurer
	二零一五年度新加坡中小型企業一千強	DP Information Group
印度	二零一六年度第八屆東南亞行政總裁閉門會議暨頒獎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自由貿易及倉儲區 • 年度清關代理 • 年度最具活力物流專才 	Exim India
美國	二零一六年度國際ARC大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銅獎 – 內部設計：物流企業 	MerComm, Inc.
	二零一五年遠見獎：年報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獎 (運輸與物流) • 二零一五年最佳中文年報50強 • 亞太區最佳年報80強 	美國傳媒專業聯盟
行業大獎		
香港	二零一六年度亞洲貨運物流及供應鏈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 • 最佳環保物流營運商 	Asia Cargo News Magazine
新加坡	二零一六年度亞洲供應鏈大獎：年度亞洲最佳第三方物流公司	Supply Chain Asia Magazine
	二零一六年度Payload Asia Awards：年度最佳環球物流供應商	Payload Asia Magazine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最佳代理獎	新加坡航空貨運
	二零一五年度最佳銷售代理	長榮航空
	二零一五年度最佳貨運代理	大韓航空
	bizSAFE STAR證書	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局
中國大陸	二零一六年度中國物流百強企業 二零一六年度全國先進物流企業	中國交通運輸協會
	年度國內優秀代理人獎	東方航空物流
台灣	二零一五年度一佰萬美元代理商	中華航空
馬來西亞	二零一五年度Mega Tonners Award	馬來西亞航空貨運
	最佳代理獎	大韓航空貨運
客戶及代理嘉許		
香港	二零一五年度最佳物流業務夥伴	迅達科技
	十五年傑出合作夥伴	NETGEAR
	最佳合作夥伴	Zenitron
中國大陸	二零一六年度中國區域總部 – 最佳合作夥伴	中國三星數據系統
	二零一五年度最佳戰略合作夥伴	聯想
	二零一六年度優秀供應商	騰訊
	二零一六年度最佳服務中心	太潘科技
	優質承運商 優秀客服	京東商城
	最佳物流合作夥伴	柏年康成健康管理集團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度星級表現獎 – 新加坡傑出銷售代理	DHL
印度	二零一六年度聯想供應商大會：卓越物流	聯想
紐西蘭	二零一五年度物流夥伴	GPC Asia Pacific

9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及其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本公司深明保持管治透明度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最大限度地獲得利益。因此，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比肩普遍接納之常規及標準。

A 董事會

1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負責透過統籌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促使本公司達致成功。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所有相關職權範圍（財務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除外）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全體董事已真誠履行職責，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標準，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針對就董事提起之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妥為辦理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6頁董事會報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一節。

2 轉授管理職能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主要決定負責，包括：批准及監管本集團所有主要政策、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董事提名、公司秘書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已委派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會對其獲授權之職能進行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楊榮文先生（主席）
馬榮楷先生（集團總裁）
陳錦賓先生
郭孔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汝璞女士
尹錦滔先生
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布之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列出。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4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已載於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管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由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待獲重選連任後，董事之委任將續期三年，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符合公司細則規定之較早日期止。該等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之規定。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最遲於其上次當選或膺選連任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5 董事之就任導引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作出正式、全面及特設之就任導引，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例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之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報及專業發展。

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
楊榮文先生	✓
馬榮楷先生	✓
陳錦賓先生	✓
郭孔華先生	✓
錢少華先生	✓
黃汝璞女士	✓
尹錦滔先生	✓
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	✓

* 每名董事均已參加由本公司所安排有關「物流行業市場趨勢及機會」的培訓課程；對香港貨運部門業務單位的概覽；對台灣業務模式的概覽；及本公司在台北及台中市多個物流中心的視察。

6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

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討論所有董事委員會之報告及建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楊榮文先生	4/4
馬榮楷先生	4/4
陳錦賓先生	4/4
郭孔華先生	4/4
錢少華先生	4/4
黃汝璞女士	4/4
尹錦滔先生	4/4
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	4/4

除上述全體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楊榮文先生）亦與董事（並無任何其他執行董事參加）舉行一次年度會議。有關董事出席該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楊榮文先生	1/1
錢少華先生	1/1
黃汝璞女士	1/1
尹錦滔先生	1/1
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	1/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提交之所有建議股東決議案已通過投票方式得以表決並獲得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表決情況載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當日發佈之公告。

董事會及／或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其他身份（於擔任成員期間）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審核及合規 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楊榮文先生	✓		✓	✓	1/1
馬榮楷先生	✓			✓	1/1
陳錦賓先生				✓	1/1
郭孔華先生					0/1
錢少華先生		✓			0/1
黃汝璞女士	✓	✓	✓		1/1
尹錦滔先生	✓	✓			1/1
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	✓		✓		0/1

會議常規及指引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均會至少提前十四日送交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在一般情況下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出席集團總裁主持之全部定期全球執行委員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惟薪酬委員會會議除外，其由本公司首席財務主管負責記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公司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關聯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彼等各自獲委任之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確認彼等獨立性之書面聲明，並已承諾在情況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後續變動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積極的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各個方面之事項作出可靠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出任多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在本公司事務上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董事會主席為楊榮文先生，其領導董事會，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會之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及時及建設性之討論。彼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戰略遠景、方向及目標，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戰略及關鍵營運決策過程。彼為主要負責人，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採取適當步驟以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

集團總裁為馬榮楷先生，彼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及負責監督營運及投資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的商機。

為方便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事項，董事會主席與高級管理層合作，向全體董事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和審閱。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所有五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委員會成員均為執行董事，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黃汝璞女士及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楊榮文先生及馬榮楷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尹錦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馬榮楷先生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郭孔華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該等薪酬制訂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並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及適當；及(iii)參照彼等之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於本集團及可比較公司之僱傭條件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之條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來自外聘人力資源顧問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的報告及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會 之身份 (於擔任 成員期間)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楊榮文先生	主席	4/4
馬榮楷先生	集團總裁	4/4
黃汝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尹錦滔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

薪金每年進行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金增長由薪酬委員會認為調整可適當反映表現、貢獻、增加之責任及／或參考市場／行業趨勢作出。

除薪金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資格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狀況以及企業和個人績效等因素予以審閱及批准。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有資格參加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除外），均享有以下年度袍金：

年度袍金	金額（港元）	年內評定基準
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任職董事期間
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主席	40,000/80,000	任職成員期間
	5,000	會議出席率
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30,000	任職成員期間
	5,000	會議出席率
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主席	100,000/150,000	任職成員期間
	5,000	會議出席率
擔任財務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任職成員期間
	不適用	會議出席率
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任職成員期間
	不適用	會議出席率

* 財務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由執行董事擔任，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因此，作為委員會成員的年度袍金或會議出席費均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名字列示於「高級管理層」一節）之薪酬（按範圍列示）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2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及D.3段成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已修訂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該經修訂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且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可供查閱。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汝璞女士及尹錦滔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錢少華先生）。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為黃汝璞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之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ii)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i)監督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iv)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及上市規則要求；(v)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確保遵守會計準則及檢討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及(vi)制訂、檢討及監控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有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定，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財務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內部審核計劃及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訟

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之政策及常規、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控制、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以及應付外聘核數師之服務費。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會 之身份 (於擔任 成員期間)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錢少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汝璞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尹錦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審閱。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報告稱，其已妥善履行其有關企業管治功能之職責，且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有任何企業管治條款遭受違反。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楊榮文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汝璞女士及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楊榮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為繼任計劃物色人選；(ii)監督董事會表現之評估過程；(iii)制訂、向董事會建議及監察本公司之提名指引；及(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服務期限)，從而確保董事會擁有均衡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會 之身份 (於擔任 成員期間)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楊榮文先生(主席)	主席	1/1
黃汝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市之前，通過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已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本公司業務發展要求及有效領導所適用技能與經驗的必要平衡。所有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及多元化管理

經驗以及廣泛行業經驗，如物流行業、政府部門及其他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具備管理、財務、會計及科技專業知識，分別在業務諮詢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參照廣泛多元化視角進行甄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選之技能、專業經驗、知識及服務年期，文化及教育背景，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

4 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D.2及D.3段成立財務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財務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榮文先生、馬榮楷先生及陳錦賓先生。財務委員會主席為楊榮文先生。

財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批准所有重大收購、投資、資產處置、合約及其變更以及新項目發展，(ii)審閱及批准融資、衍生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方面之所有重大財務政策及產品；及(iii)審閱及批准銀行融資及授出擔保及彌償保證；惟上述各個事件／活動之財務影響必須在職權範圍內的限度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委員會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所有委員會成員參加之會議，以審閱及批准租賃、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及購股權之失效、公司擔保、對分租物業的擔保、不可撤銷的信託、開立銀行賬戶及透過銀行賬戶的資金池進行流動性管理。

5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2段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訂了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馬榮楷先生及陳錦賓先生）及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該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為馬榮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ii)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在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資源、員工質素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職能預算的充足性）方面履行職責；(iv)根據董事會授權考慮風險管理事項的重大發現及調查結果；及(v)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進行年度檢討。

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督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於年內不斷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會計及財務監控的範圍、合適性和有效性、風險管理系統及對風險因素或所承擔的風險得出的任何有關重要發現，並考慮有關改善該等監控的推薦建議。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有關檢討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0頁「G.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在進行年度檢討時，風險管理委員會特別考慮的因素包括(a)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以及本公司對其業務及外圍環境轉變作出應對的能力；(b)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持續監察，以及（如適用）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鑑證工作提供者的工作的範圍及質素；(c)向董事會傳達監察結果（使其可對本公司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的程度及次數；及(d)於期內所發現的重大控制失誤或缺點；及(e)影響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其他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上市規則項下的風險管理新規定及內部業務單位及外聘顧問分別在戰略、財務、營運及企業管治領域所識別的風險偏好。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風險偏好排列優先順序並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會 的身份 (於擔任 成員期間)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馬榮楷先生(主席)	集團總裁	2/2
陳錦賓先生	執行董事	2/2
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不適用	2/2

D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僱員如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亦須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E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認確保財務報表及時刊發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布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已提呈供其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及核數師之獨立性等問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即盡職審查工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以及稅務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彼其他會員事務所）支付之酬金分別為12,381,000港元及14,227,000港元。

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彼將尋求重獲委任。

G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及透過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審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的風險剖析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共同討論及界定。風險剖析識別重大的風險，並就每種風險界定可接受的水平。超出已批准的風險胃納的風險應透過轉嫁、分擔或消除或執行其他舒減措施作出調整，務求減少損失的數量及次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出審核，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有關審核已涵蓋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層面。

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應符合本公司的營運規模、業務範圍、競爭及風險水平，並適時根據環境的轉變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管理層負責制定自上而下的合適基調。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不時與高級管理層及區域主管會面，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來識別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經識別主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盡力評估所識別的風險水平並與預設的可接受風險水平作比較；
- 本公司亦採取由下而上的方法，其中包括由區域主管識別主要營運活動中的風險。為了進行風險管理及監察，區域主管不時與業務單位、部門及分部部門主管溝通，以監察所識別的風險，並制定措施及應變計劃以管理和減輕在日常業務營運中識別的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定期跟進該等措施及應變計劃的執行；
- 管理層已評估有關二零一六年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的設計及運作效果，而經評估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點；
- 管理層已檢討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系統、政策及程序，包括每年檢討內幕消息披露的政策。此外，為了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公司已實施對董事及指定管理層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預先批核、對有關董事及僱員作出常規禁售期及證券買賣限制的通知、以代號識別項目以及就既定目的及按需要而發佈消息等程序，以防範在本集團內可能不正當處理內幕消息；
- 本公司已制定告密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對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宜的可能不妥善之處以保密方式提出關注，而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政策及系統，並確保已設定合適安排以對有關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調查；
- 本公司設有矯正內部監控缺點的機制，據此，有關部門主管對矯正彼等各自部門的內部監控缺點負有清晰責任，其中包括法律、監管以至營運等各方面；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已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核證。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控制及合規控制已由內部審核部門根據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審核計劃進行審查，並已根據風險重要性次序，編定不同的審核範圍。內部審核部門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內部審核完成後，制定有關所審查活動的分析、評價及建議。內部審核部門向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內部審核結果、內部審核建議及管理層回應。此外，內部審核職能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定期對話，使雙方均注意到可能影響各自的工作範圍的重要因素。

H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之重要性，其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預期可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kerrylogistics.com，當中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等相關資料及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市起應用股東通訊政策，並持續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股東應就其股權作出之查詢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交查詢，可將有關查詢送交公司秘書，其將確保將有關查詢妥善送達董事會。股東可隨時要求提供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以平實語言編製之中、英文版公司通訊，以便於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接收公司通訊之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方式（印刷文本或電子文件）。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資本之股東可向本公司位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遞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並說明召開會議之目的。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供本公司審議，可將相關議案送交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無法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大會主席將說明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關於投票表決之問題（如有）。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J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貝妮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具備本公司事務之日常知識。彼向主席、集團總裁及首席財務主管彙報。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進行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K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楊榮文

現年六十二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出任嘉里控股的董事。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楊先生於新加坡政府任職二十三年，曾任財政部政務部長，後任新聞及藝術部長、衛生部長、貿易與工業部長及外交部長。一九八八年之前，楊先生曾於新加坡武裝部隊、新加坡共和國空軍部隊及國防部歷任多個職位，包括空軍參謀長及國防部聯合行動與策劃司長，獲得准將軍銜。楊先生曾任納蘭陀大學的顧問小組及理事會成員，並出任該大學第二位校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離任。楊先生分別為世界經濟論壇基金董事會、伯格魯恩研究院、哈佛商學院院長顧問委員會、IESE商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北京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中國生態文明貴陽國際論壇國際顧問委員會、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及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80580）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曾任羅馬教廷經濟管理結構參考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成為梵蒂岡經濟理事會理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楊先生出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12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出任豐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F34）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獲授予菲律賓 Order of Sikatuna 獎章、印度 Padma Bhushan 勳章及澳洲榮譽官員勳章（Australia's Honorary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楊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劍橋大學，獲得工程（雙重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Baker Scholar 榮譽獲得者）。楊先生現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的訪問學者。

馬榮楷

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集團總裁。馬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加入嘉里控股旗下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出任嘉里建設的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亦出任嘉里大榮的董事。馬先生目前為香港政府的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成員。馬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亞洲供應鏈及物流研究所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委員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馬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成為香港政府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兩年。彼曾為香港政府的香港物流發展局及貿發局物流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達六年。馬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英國蘭加士打大學頒授理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完成哈佛商學院的行政人員供應鏈課程。

陳錦賓

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中國的執行職責。此外，自二零一五年成為中國及北亞總裁後，陳先生肩負發展俄羅斯、獨聯體成員國、日本及南韓業務的額外職務。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首次出任本公司董事，亦曾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嘉里大榮的董事。作為其職責的一部份，陳先生在中國管理廣泛系列的倉儲公司及物流平台。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中國快速增長的物流行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為了加強在行業中的參與，陳先生出任若干行業協會（包括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中國交通運輸協會聯運分會、中國倉儲協會及北京物流協會）副會長。為持續提升彼專業發展，陳先生已完成多門專注於策略及領導能力的高級管理及專業學習課程，包括於二零一五年舉辦的清華－北卡羅來納大學電商物流行業趨勢及物流信息化課程；哈佛商學院與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於二零一三年聯合舉辦的課程；以及天津大學、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舉辦的管理課程。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頒授物流管理商業碩士學位。

郭孔華

現年三十八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現為嘉里控股主席，並兼任KGL、Kuok (Singapore) Limited及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的董事。KGL及嘉里控股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嘉里建設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出任豐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F34）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哈佛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錢少華

現年六十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錢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出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香格里拉(亞洲)」，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9)集團副總裁，並曾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香格里拉(亞洲)之項目發展副總監。錢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嘉里建設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調任為嘉里建設的執行董事。錢先生亦曾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嘉里建設的聯席董事總經理。錢先生曾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中山市旅遊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旅遊開發業務)總經理，負責日常管理、資產管理及主要在中國進行的業務發展。錢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並於二零零二年修畢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汝璞，JP

現年六十八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出任嘉里建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嘉里建設的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女士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工作逾三十年，精於中國稅務及業務諮詢服務，於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在內地構建業務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退任羅兵咸永道合夥人一職後，曾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出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年起擔任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5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曾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00007)的獨立董事。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黃女士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間完成三年全日制會計課程後，於一九六八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高級文憑。

尹錦滔

現年六十四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所及中國所之合夥人，及於過往三十多年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審計、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尹先生於若干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於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於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港」)(股份代號：2880)、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於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於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8)、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於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8)、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於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6)、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於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股份代號：2607)、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於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於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大連港及上海醫藥亦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01880及601607)。尹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07)的獨立董事。尹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MR)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在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RDA)擔任獨立董事。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獲得高級文憑。

YEO Philip Liat Kok

現年七十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出任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C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Hitachi Ltd(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501)的獨立董事。Yeo先生擔任Economic Development Innovations Singapore Pte Ltd及Hexagon Development Advisors Pte Ltd的主席以及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SPRING Singapore，促進企業發展的新加坡政府機構)局長。彼目前亦為哈薩克斯坦Baiterek National Managing Holding監事會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出任Ascendas India Trust(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信託，股份代號為CY6U)的主席及獨立董事。自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三年，Yeo先生曾出任聯合國公共行政專家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專家工作小組：研發融資成員、新加坡政府總理公署經濟發展特別顧問、新加坡政府貿易與工業部高級科技顧問、新加坡科技研究局主席、經濟發展局主席及聯席主席。Yeo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工業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工程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四年獲當時新加坡大學(現稱為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獲哈佛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獲瑞典卡羅林斯卡學院(Karolinska Institutet)頒授醫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英國倫敦帝國理工學院頒授榮譽理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榮譽文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洪敬南

現年七十歲，自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辭任本公司主席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高級顧問。洪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主席。洪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出任嘉里控股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出任嘉里建設的主席。洪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北京建設」）的副主席。彼現為北京建設的顧問。洪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任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洪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洪先生獲西澳洲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多倫多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修讀並於一九九八年修畢哈佛商學院的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BENJAATHONSIRIKUL Kledchai

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泰國柬埔寨老撾緬甸區域總裁，負責本集團於泰國、柬埔寨、緬甸及老撾的物流業務。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Kerry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及其他泰國附屬公司的董事。Benjaathonsirikul先生亦為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港口物流及運輸相關業務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於泰國管理由貨代至配送以及運輸及港口物流的全面一體化物流業務。彼於一九七八年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

BLANK Thomas Alfred

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歐洲總裁。彼亦為Kerry Logistics Holding (Europe) Limited (為本公司於歐洲作為地區總部的全資附屬公司) 的董事。Blank先生負責本集團於歐洲的國際貨運業務。彼於物流及貨運管理行業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Blank先生於多間歐洲及東南亞跨國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位，負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業務解決方案、賬戶管理及定價等廣泛領域的工作。Blank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獲德國紐倫堡工商會頒授為執業貨運商。

鄭志偉

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主管。鄭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特許會計師及特許秘書。鄭先生於審計、財務監控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彼曾於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曾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多家公司出任主要財務職務。彼為香港醫療輔助隊長官聯會顧問及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由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續）

孔偉成

現年五十一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的區域財務董事。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加入嘉里控股集團貨倉部。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調至嘉里控股集團香港物業部。孔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

高福源

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國際貨代。高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里貨運（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發展本集團全球貨運業務。彼於物流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管理學學士學位。

李偉信

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為資訊科技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全球資訊科技發展事宜。彼於多間跨國上市公司的資訊系統開發及科技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

沈宗桂

(亦名Richard SHEN)，現年七十四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出任嘉里大榮的董事長。彼於物流行業擁有逾四十五年經驗，涵蓋陸運、集裝箱碼頭、港口作業、倉儲業務及文檔編製。彼負責監察本集團之台灣物流業務。沈先生現任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理事長。彼亦為環球香港商業協會聯盟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沈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彼亦修畢多個培訓課程，包括於一九八三年在美國舊金山完成戴爾卡內基課程培訓，於一九九三年在英國倫敦阿什里奇商學院完成一般管理課程，及於一九八八年在台灣中華航運學會完成航運經營管理研究。

高級管理層（續）

蘇耀明

現年五十四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出任副總裁－環球管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開發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台灣的物流業務。彼因追求個人興趣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離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間福布斯五百強公司的地區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先生曾為大型航空公司、海運公司物流部、全球速遞物流綜合服務公司以及顧問公司效力。蘇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英國華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修畢加拿大麥基爾大學的行政人員課程。

TAN Kai Whatt Robert

現年六十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Tan先生為南亞及東南亞總裁，負責本集團於南亞及東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柬埔寨、印度、孟加拉國、巴基斯坦、菲律賓、斯里蘭卡、緬甸及中東）的網絡發展及擴張。Tan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二十二年經驗。Tan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菲律賓獲亞洲管理學院頒授碩士學位。



1 1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作為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如下：

- (i) 主要在亞洲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及增值服務、陸運及配送、退貨管理及各種配套服務；
- (ii) 在香港出租貨倉空間；及
- (iii) 在亞洲區內及亞歐大陸間提供國際貨運服務，即採用空運、海運及跨境陸運服務運輸貨物。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業績載於本年報「賬目報表」一節。

業務回顧

概覽及年度表現

二零一六年甚為嚴峻，全球政治及經濟形勢面臨前所未有的不明朗因素。儘管經營環境困難，本公司繼續取得穩定進展，營業額、核心經營溢利、核心純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均有所增長。

本公司認為，核心純利是我們營運表現的主要財務指標，並對我們從主要業務營運及相關投資賺取溢利及現金的能力提供有用資料。我們監察核心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以提供有關我們營運表現的額外資料。核心純利指未計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前的股東應佔溢利。由於管理層於評價我們的營運表現、作出規劃決定或分配資源時並無考慮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因此我們選擇在計算核心純利時減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從事出售投資物業，因此管理層認為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不大可能變現，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意義不大。

有關本公司年度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績概覽」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力求建立及執行一套環境管理制度，就防治污染、保護自然資源及遵守環境法律法規設定較高標準。我們要求所有僱員及承包商遵守該政策。我們認為，我們的高環保標準使我們處於更有利位置，可在跨國公司不斷加強環保措施的情況下與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競爭。

我們在環保方面的努力已獲認可。本公司已獲得ISO14001國際認證，一套載有環保管理體系之國際認可標準。

我們關懷我們的環境，努力透過管理排放、盡量減少使用資源和保護我們賴以生存的自然環境及生態系統，令我們的營運更為環保。

董事會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負上整體責任。依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負責評價及釐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已設定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獲取有關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之確認書。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為我們的環境創造價值」及「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兩節。

有關我們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之討論載於本董事會報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遵守法規事宜

本集團已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其中包括）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

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業務在我們所營運的任何國家及地區均非受嚴格監管的行業。不同於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如航空公司及航運公司）或客戶（如不同行業的製造商及零售商），我們並無擁有或營運任何飛機或船舶，我們亦非主要從事製造或銷售任何工業製品或消費產品。因此，我們無須遵守適用於空運或船運行業或我們客戶所經營行業的任何重大法律法規的要求。

年內，我們未獲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告知，我們被發現嚴重違反我們業務須遵守的任何法律或法規。

發牌規定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法規要求，方能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取得及持有若干牌照及許可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均須定期複查、更換或續期。

我們的各個地方管理團隊各司其職，以確保我們持有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以在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年內，我們一直能夠更新我們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而無重大困難。

環境保護

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規而遭處以任何罰款或提起法律訴訟，我們亦不知悉牽涉任何相關環境監管部門提起的任何面臨威脅或尚未了結的訴訟。

與利益相關方的重大關係

員工

人才是我們業務的骨幹，亦是我們得以成為業界翹楚並提供卓越服務之關鍵。我們矢志為員工創造發展機會，於各方面助其盡展所長。我們對新一代的影響力和潛能充滿信心，並致力透過我們的綜合管理見習生計劃培育人才。

我們自二零零一年起舉辦管理見習生計劃，招攬來自全球的青年才俊。超過170名不同專業、不同國籍的本科生參與了管理見習生計劃，其中18名已達到管理及行政水平。我們已將管理見習生計劃從香港總部推廣至包括中國大陸、台灣、南亞及東南亞在內的多個區域性辦事處。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有發展前景、具備理想工作環境及平衡工作生活的職業，為員工建立真正的價值。為體現我們的核心價值VOICE，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培訓、獎勵計劃及工作借調／調任機會，以在全球範圍內推動在工作上精益求精的做法。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可進一步提升僱員的參與度及團隊合作精神。

客戶

在全球知名品牌顧問公司Interbrand評選出的全球不同行業100大品牌中，超過40個為本集團現有客戶。憑藉我們在各行業供應鏈的服務經驗，我們已開發出深厚的行業專長，並在不同行業中應用創新流程，以期更好地為客戶服務。我

們在提供特定行業解決方案方面續寫成功篇章，該等行業包括時尚服飾及精品、電子及技術、食品和飲料、快速消費品、工業和材料科學、汽車以及醫藥和保健行業等。

在多數該等行業中，我們所管理的外判供應鏈流程複雜、屬區域性質且對客戶的核心業務而言至關重要。這為我們成為客戶營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提供了契機。此外，我們得以與眾多主要客戶建立起長期的業務關係，乃部分歸功於我們在服務質量及可靠性方面不斷達到甚至超出客戶所要求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定位，因而使我們成為其首選物流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及航運公司，我們就貨運代理業務向彼等採購航空或航海載貨空間。就貨運代理而言，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關於購買航空或航海載貨空間的長期供應合約或硬性承諾。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我們就綜合物流業務所管理的租賃物流設施的業主以及我們貿易業務的貨品供應商。我們所管理的大量租賃物流設施主要位於亞洲。

行業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榮獲多個行業獎項及認可，以表彰我們在亞洲物流服務行業所確立的領導地位及所取得的成就。詳情載於本年報「獎項及嘉許」一節。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本年度，基於外聘會計師之前開展的風險評估訪談結果，董事會發現若干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較大風險的領域。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進一步審閱載於「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全球營商環境的不確定因素

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面對難以持續增長的風險。市場負面看法觸發銷售及生產目標下調，導致貨運量下跌。

本集團一直透過業務組合、市場及客戶群之多元化減輕風險，迅速回應市場轉變，以盡量減低業務所受到的負面影響。

整合障礙

本集團主要透過併購來拓展其網絡及全球覆蓋。若不進行適當監控，營運模式、文化及資源可用性的差異或會阻礙新成員公司在本集團內的整合流程。

為此，本集團已實施健全的盡職審查流程，以確保目標公司為合適的收購對象，同時已在人力資源、財務、資訊科技、法律及合規等方面建立了整合清單。本公司已委聘外間公司

開發一套智能整合藍本，以加強對整合流程的控制。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對所收購業務的管治及表現進行獨立審查。

繼任計劃及人才的潛在流失

本集團目前十分依賴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本集團目前已為本公司若干分部編製繼任計劃。

為減低上述依賴性，本集團利用管理見習生計劃將極具潛力的員工培養成為未來管理人員，聘用薪酬顧問使管理人員的薪金水平與本公司的競爭者相匹配，重組管理架構，增加對管理人員的短期激勵，及在有需要的領域（特別是關鍵管理人員）執行繼任計劃。

對關鍵資訊系統（包括營運及財務系統）的關注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無法承受資訊科技系統出現任何中斷的風險。因此，資訊科技系統的有效維護及恢復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擁有在合理時限內開發出用於支援業務需要的系統的能力亦十分關鍵。

為此，本集團會定期進行災難恢復計劃及訓練測試。本集團亦會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系統的部分開發或維護工作外判或外發予第三方。為減少人為干擾，本集團會進行系統整合及使數據流自動化，以便減少人為錯誤及縮短數據處理時間。

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客戶因產品需求減少而導致的不利表現，將會增加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對手方風險。授予大客戶較長的信貸期，或會導致本集團現金流量不盡如人意。

為此，本集團加強管理應收賬款並設立信貸監控機制，例如，定期製作50至100大客戶的信貸報告以供管理層檢討，藉以降低該風險。本集團亦增強保護性措施，例如：在結算款項前持有客戶存放於本集團設施的存貨，以及要求在提供服務前支付訂金。

其他財務風險

有關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一節以及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

前景

有關前景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8。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並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上述建議分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分派儲備共計10.10億港元可供分派，並已建議將其中2.03億港元作為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年報「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概要」一節。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慈善項目或機構作出217萬港元的捐款。

退休福利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榮文先生（主席）
馬榮楷先生（集團總裁）
陳錦賓先生
郭孔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汝璞女士
尹錦滔先生
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委任函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且任何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楊榮文先生、尹錦滔先生及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汝璞女士、尹錦滔先生及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已正式審閱該等董事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獲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保持獨立，並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然保持獨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

(I) 本公司⁽¹⁾

董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楊榮文 ⁽²⁾	3,000,000	5,000	–	1,000,000	4,005,000	0.24%	
馬榮楷 ⁽³⁾	4,291,510	–	–	1,300,000	5,591,510	0.33%	
陳錦賓 ⁽⁴⁾	2,500,500	8,000	–	–	2,508,500	0.15%	
郭孔華 ⁽⁵⁾	1,101,000	–	–	5,110,155	6,211,155	0.37%	
錢少華 ⁽⁶⁾	200,000	–	–	1,300,000	1,500,000	0.09%	
黃汝璞 ⁽⁷⁾	200,000	–	–	–	200,000	0.01%	
尹錦滔 ⁽⁸⁾	200,000	–	–	–	200,000	0.01%	
YEO Philip Liat Kok ⁽⁹⁾	200,000	–	–	–	200,000	0.01%	

附註：

-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所有權益均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股狀況。
- 楊先生擁有(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iii)其配偶持有的5,000股普通股股份；及(iv)與其配偶共同持有的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 馬先生擁有(i)291,510股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3,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v)透過馬先生為或然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1,300,000股普通股股份。
- 陳先生擁有(i)500股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5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v)其配偶持有的8,000股普通股股份。
- 郭先生擁有(i)101,000股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8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2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v)透過郭先生為或然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5,110,155股普通股股份。
- 錢先生擁有(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2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透過錢先生為或然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1,300,000股普通股股份。
- 黃女士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2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
- 尹先生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2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
- Philip YEO先生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2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

(II) 相聯法團

Kerry Group Limited⁽¹⁾

董事	KGL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馬榮楷 ⁽²⁾	1,810,620	–	–	–	–	1,810,620	0.12%
陳錦賓 ⁽³⁾	650,000	–	–	–	–	650,000	0.04%
郭孔華 ⁽⁴⁾	2,000,000	–	–	178,211,176	–	180,211,176	11.83%
錢少華 ⁽⁵⁾	1,500,000	–	500,000	–	–	2,000,000	0.13%

附註：

- (1) 於KGL普通股股份的所有權益均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股狀況。
- (2) 馬先生擁有(i) 1,310,620股KGL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KGL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500,000股KGL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
- (3) 陳先生擁有(i) 350,000股KGL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KGL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300,000股KGL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郭先生擁有(i) 5,000股KGL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ii)根據KGL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1,995,000股KGL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i)透過郭先生為或然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178,211,176股KGL普通股股份。
- (5) 錢先生擁有(i) 500,000股KGL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ii)根據KGL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1,000,000股KGL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i)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的500,000股KGL普通股股份。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¹⁾

董事	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楊榮文 ⁽²⁾	–	10,000	–	–	–	10,000	0.00%
馬榮楷 ⁽³⁾	1,701,020	–	–	50,000	–	1,751,020	0.12%
陳錦賓 ⁽⁴⁾	630,000	16,000	–	–	–	646,000	0.04%
郭孔華 ⁽⁵⁾	359,000	–	–	7,670,310	–	8,029,310	0.56%
錢少華 ⁽⁶⁾	3,300,000	–	–	50,000	–	3,350,000	0.23%

附註：

- (1) 於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的所有權益均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股狀況。
- (2) 楊先生擁有其配偶持有的10,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
- (3) 馬先生擁有(i) 401,02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ii)根據嘉里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1,300,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i)透過馬先生為或然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50,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
- (4) 陳先生擁有(i)根據嘉里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630,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其配偶持有的16,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
- (5) 郭先生擁有(i) 59,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ii)根據嘉里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300,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i)透過郭先生為或然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7,670,31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
- (6) 錢先生擁有(i)根據嘉里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3,300,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透過錢先生為或然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50,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

Vencedor Investments Limited⁽¹⁾

董事	Vencedor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郭孔華	5 ⁽²⁾	—	—	—	—	5	5.00%

附註：

(1) 於Vencedor普通股股份的所有權益均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股狀況。

(2) 郭先生擁有5股Vencedor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Medallion Corporate Limited⁽¹⁾

董事	Medallion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郭孔華	48 ⁽²⁾	—	—	—	—	48	4.80%

附註：

(1) 於Medallion普通股股份的所有權益均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股狀況。

(2) 郭先生擁有48股Medallion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Rubyhill Global Limited⁽¹⁾

董事	Rubyhill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郭孔華	1 ⁽²⁾	—	—	—	—	1	10.00%

附註：

(1) 於Rubyhill普通股股份的所有權益均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股狀況。

(2) 郭先生擁有1股Rubyhill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於相聯法團債券的權益

Wiseyear Holdings Limited⁽¹⁾

董事	Wiseyear債券數額				債券總額	佔Wiseyear債券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馬榮楷 ⁽²⁾	-	-	1,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到期息率為 5%的票據	-	1,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到期息率為 5%的票據	不適用
錢少華 ⁽³⁾	1,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到期息率為 5%的票據	-	-	-	1,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到期息率為 5%的票據	不適用

附註：

(1) 於Wiseyear債券數額的所有權益均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有狀況。

(2) 馬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七年期息率為5%的1,000,000美元Wiseyear債券票據，乃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

(3) 錢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七年期息率為5%的1,000,000美元Wiseyear債券票據（作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Kerry Group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1,178,932 ⁽¹⁾	66.13%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90,758,684 ⁽¹⁾	64.34%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18,340,998 ⁽¹⁾	42.37%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6,124,097 ⁽¹⁾	9.21%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8,449,630 ⁽¹⁾	7.58%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102,189,240	6.03%

附註：

(1) 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的附屬公司。Caninco及Darmex均為嘉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為KG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嘉里控股被視為擁有嘉里建設、Caninco及Darmex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KGL被視為擁有嘉里控股、嘉里建設、Caninco及Darmex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並無訂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年報中披露之任何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中，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年報中披露。

1 與嘉里建設訂立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嘉里建設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嘉里建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包括送貨、本地快遞、貨運、貨運代理、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以及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服務在內的服務；及(ii)嘉里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嘉里建設交易」）。嘉里建設由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

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嘉里建設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框架協議可由本公司與嘉里建設雙方訂立書面協議延期三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嘉里建設交易應付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770萬港元、1,970萬港元及2,17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嘉里建設交易之款項分別為1,250萬港元、1,060萬港元及910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嘉里建設交易應收之年度上限分別為930萬港元、1,200萬港元及1,53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收嘉里建設交易之款項分別為610萬港元、680萬港元及680萬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修訂框架協議，與嘉里建設訂立固定期限為三年的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並設定嘉里建設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嘉里建設交易項下應付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1,160萬港元、1,200萬港元及1,24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嘉里建設交易項下應收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990萬港元、1,050萬港元及1,150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

2 與嘉里鴻基進行之交易

嘉里鴻基為嘉里建設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嘉里鴻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與嘉里鴻基訂立及持續訂立交易，以使嘉里鴻基向本集團提供租賃物業（「嘉里鴻基交易」）用作貨倉及泊車位並提供相關樓宇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嘉里鴻基支付的金額乃參考類似物業及服務類型的現行市價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2條的規定就嘉里鴻基交易與嘉里鴻基訂立租賃協議及泊車位租賃同意書（「嘉里鴻基協議」）。嘉里鴻基協議的固定期限將不超過三年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嘉里鴻基交易項下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900萬港元、4,200萬港元及4,60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在嘉里鴻基交易下支付的租金分別為3,710萬港元、3,600萬港元及3,850萬港元。

在嘉里鴻基交易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後，本集團已與嘉里鴻基訂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期限不超過三年的新協議，並設定嘉里鴻基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嘉里鴻基交易項下應付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4,450萬港元、4,850萬港元及5,00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里鴻基交易的應付款項為3,950萬港元。

經考慮年內所錄得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概況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管彼等的相關協議及按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的條款訂立。

管理層已指派本公司財務團隊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彼等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與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負責人溝通，並收集月度財務資料連同相關協議以進行分析。本公司財務團隊亦負責編製月度財務報告以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亦已制訂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乃屬足夠。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當中載有該核數師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確認：(i)該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宜令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該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有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遵守本公司定價政策；(iii)該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有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予以訂立；及(iv)就嘉里建設交易及嘉里鴻基交易各自之總額而言，該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有關金額超過日

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年度價值總額上限。該核數師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若干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經已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嘉里建設交易及嘉里鴻基交易各自之相關披露規定。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享有權益的重要性

董事或與董事相關實體無或未曾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內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服務合約外，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薪酬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將就彼等或任何彼等因履行職責或行使權力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開支、責任、損失、損害及費用以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險。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嘉里建設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不會授出任何另外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42,770,000股股份，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已發行股本之2.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35,830,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按照上市規則第17.07條列示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c)	階段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附註a及b)	已失效			
1. 董事								
楊榮文	02/12/2013	I	1,000,000	-	-	1,000,000	10.20	19/12/2013 - 01/12/2023
	02/12/2013	II	1,000,000	-	-	1,000,000	10.20	02/12/2014 - 01/12/2023
馬榮楷	02/12/2013	I	1,500,000	-	-	1,500,000	10.20	19/12/2013 - 01/12/2023
	02/12/2013	II	1,500,000	-	-	1,500,000	10.20	02/12/2014 - 01/12/2023
陳錦賓	02/12/2013	I	1,000,000	-	-	1,000,000	10.20	19/12/2013 - 01/12/2023
	02/12/2013	II	1,000,000	-	-	1,000,000	10.20	02/12/2014 - 01/12/2023
郭孔華	02/12/2013	I	400,000	-	-	400,000	10.20	19/12/2013 - 01/12/2023
	02/12/2013	II	400,000	-	-	400,000	10.20	02/12/2014 - 01/12/2023
錢少華	02/12/2013	I	100,000	-	-	100,000	10.20	19/12/2013 - 01/12/2023
	02/12/2013	II	100,000	-	-	100,000	10.20	02/12/2014 - 01/12/2023
黃汝璞	02/12/2013	I	100,000	-	-	100,000	10.20	19/12/2013 - 01/12/2023
	02/12/2013	II	100,000	-	-	100,000	10.20	02/12/2014 - 01/12/2023
尹錦滔	02/12/2013	I	100,000	-	-	100,000	10.20	19/12/2013 - 01/12/2023
	02/12/2013	II	100,000	-	-	100,000	10.20	02/12/2014 - 01/12/2023
YEO Philip Liat Kok	02/12/2013	I	100,000	-	-	100,000	10.20	19/12/2013 - 01/12/2023
	02/12/2013	II	100,000	-	-	100,000	10.20	02/12/2014 - 01/12/2023
2. 持續合約僱員	02/12/2013	I	13,792,000	(541,000)	(165,000)	13,086,000	10.20	19/12/2013 - 01/12/2023
	02/12/2013	II	14,628,000	(465,500)	(168,000)	13,994,500	10.20	02/12/2014 - 01/12/2023
3. 其他	02/12/2013	I	75,000	-	-	75,000	10.20	19/12/2013 - 01/12/2023
	02/12/2013	II	75,000	-	-	75,000	10.20	02/12/2014 - 01/12/2023
合計：			37,170,000	(1,006,500)	(333,000)	35,830,500		

附註：

-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93港元。
- 年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因調整而授出、轉自／轉至其他類別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購股權的歸屬期從授出日期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上限的購股權，亦無任何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購股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6。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嘉里建設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3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4,1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按照上市規則第17.07條列示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b)	階段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已行使 (附註a)	已失效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 董事									
楊榮文	09/01/2015	I	500,000	-	-	-	500,000	12.26	09/01/2015 - 08/01/2020
	09/01/2015	II	500,000	-	-	-	500,000	12.26	09/01/2016 - 08/01/2020
馬榮楷	09/01/2015	I	500,000	-	-	-	500,000	12.26	09/01/2015 - 08/01/2020
	09/01/2015	II	500,000	-	-	-	500,000	12.26	09/01/2016 - 08/01/2020
陳錦賓	09/01/2015	I	250,000	-	-	-	250,000	12.26	09/01/2015 - 08/01/2020
	09/01/2015	II	250,000	-	-	-	250,000	12.26	09/01/2016 - 08/01/2020
郭孔華	09/01/2015	I	100,000	-	-	-	100,000	12.26	09/01/2015 - 08/01/2020
	09/01/2015	II	100,000	-	-	-	100,000	12.26	09/01/2016 - 08/01/2020
2. 持續合約僱員	09/01/2015	I	725,000	-	-	-	725,000	12.26	09/01/2015 - 08/01/2020
	09/01/2015	II	725,000	-	-	-	725,000	12.26	09/01/2016 - 08/01/2020
合計：			4,150,000	-	-	-	4,150,000		

附註：

-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因調整而授出、轉自／轉至其他類別、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 購股權的歸屬期從授出日期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上限的購股權，亦無向貨物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股權計劃概要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 | | |
|---|--|---|---|
| 1. 目的 | 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之關係 | | |
| 2. 參與者 | 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v)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 |
| 3. 股份數目上限 |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tr><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35,830,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1%及2.11%。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td><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4,1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22,966,411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25%及7.2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td></tr></table>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35,830,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1%及2.11%。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4,1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22,966,411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25%及7.2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35,830,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1%及2.11%。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4,1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22,966,411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25%及7.2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 |

- | | | |
|----------------|--|---|
| 4.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 |
| 5. 購股權期限 | 購股權期限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
| |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訂明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相關之時間或期間 | |
| 6. 接納要約 |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支付每次授出代價1.0港元後，在授出要約訂明之期限內予以接納 | |
| 7. 行使價 | 行使價為10.2港元，即全球發售股份之發售價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授出之4,3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2.26港元 |
| | | 行使價將不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
| 8.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 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 | 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認購新股，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並無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分享於獎勵授出之日起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之日止期間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股份所獲得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以股代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Lion Trust (Hong Ko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81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815名承授人授出815,000份獎勵（相當於815,000股相關股份）。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關連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仍有合共2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所有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退回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內再無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行使期
	於2016年 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於2016年 12月31日尚未行使	
24/12/2013	310,000	(292,000)	(18,000)	-	24/12/2013 – 18/12/2016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低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以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低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物業權益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個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即嘉里貨運中心、嘉里貨倉（荃灣）及嘉里溫控貨倉2），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該三個物業乃以中期租約持有，其詳情載於「物流設施」一節。

權益相關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權益相關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就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資格，未登記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榮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1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股東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0至14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業務合併
- 商譽賬面值的評估
- 投資物業估值
- 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業務合併

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及3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按總代價1,124百萬港元收購多間附屬公司。所收購的已識別總資產為668百萬港元（包括客戶關係、不競爭協議及商標的無形資產357百萬港元），而收購所產生商譽為836百萬港元。很大部份的結餘來自收購KLN Investment (US) LLC的100%權益，以收購Apex Maritime及其聯屬公司（「APEX」）的51%股權，而APEX為於美國註冊成立從事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公司集團。

由於收購事項的重要性以及所收購無形資產的識別及估值和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APEX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屬重點關注的事項。當釐定在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我們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多期超額收益模型。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如該等關鍵假設有任何重大變動，均會導致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形資產）的估值出現重大變化，而直接影響已確認商譽的估值。

根據該收購事項，貴集團已授出認沽期權，賦予APEX的非控制性股東權利可將APEX餘下49%權益售予貴集團，而貴集團已獲授認購期權，可按相同行使價收購APEX餘下49%權益（統稱為「Apex期權」）。行使價按APEX的估計收購後財務表現而釐定。Apex期權當作金融負債入賬，最初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而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我們須作出判斷，以釐定估計APEX的收購後財務表現所採用的關鍵假設（例如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以評估用作評定所收購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識別及估算無形資產的價值）及Apex期權的贖回責任之現值之關鍵假設：

- 檢查有關業務合併的相關合約，及評價管理層識別無形資產的過程；
- 評估管理層的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獲取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討論所使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以評價用作釐定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包括所收購無形資產的估值）所使用之方法，並以相同行業內的其他可比較公司所適用的折現率作基準；及
- 將關鍵假設（例如管理層所應用的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與經濟及行業預測作比較，從而評估該等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以及將本年度實際業績與過往年度預測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合理性。

根據上述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用作評定所收購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包括無形資產的識別及估值）及因業務合併而確認的Apex期權的贖回責任之估值之關鍵假設，獲所取得證據的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業務合併（續）

管理層已委聘外部估值師，對所收購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作估值，包括識別及估算無形資產的價值及Apex期權的贖回責任之現值。

商譽賬面值的評估

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g)、4(a)(III)及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結餘為2,741百萬港元。

管理層根據附註2(g)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受到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使用值計算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其中涉及管理層的判斷，例如釐定折現率、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該等假設的變動或會影響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須要管理層選用合適的可得市場資料。

估值很容易受到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及判斷所影響，因此這是我們關注的地方。假設的不利變動，或會導致商譽出現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以評估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對商譽作減值評估時所應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以評價估值方法及評估管理層在進行減值評估時應用的折現率之合理性，並以相同行業內的其他可比較公司所適用的折現率作基準；
- 將管理層所使用的輸入數據與管理層所批准的實際業績及財務預算等支持證據進行印證；
- 將管理層在財務預算中應用的關鍵假設（例如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與經濟及行業預測作比較，以評估該等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以及將本年度實際業績與過往年度預測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合理性；及
- 將管理層在計算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大榮物流」，於台灣作公眾上市的附屬公司）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可得市場資料（包括在活躍市場所報的股價）作比較。

根據上述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減值評估所使用的關鍵假設，獲所取得證據的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的估值

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f)、4(a)(I)及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為8,837百萬港元及重估收益為771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而該估值師採用收入資本化方法以估計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由於估值涉及外部估值師及管理層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資本化率及復歸收入），因此投資物業的估值是我們的審計重點關注的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以評估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的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獲取估值報告，及與外部估值師討論所使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
- 將估值師所採用的現行市場租金與相關投資物業或其他可比較物業的近期租金作比較，從而評估外部估值師及管理層所使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尤其資本化率及復歸收入）的合理性；及
- 以抽樣方式測試外部估值師使用的輸入數據之準確性，方法是將輸入數據（例如租金收入及租期）與 貴集團持有的相關合約及通信記錄進行印證。

根據上述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投資物業估值中使用的關鍵假設，獲所取得證據的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

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k)及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賬項結餘為4,542百萬港元，其中1,828百萬港元已逾期。於年結時已作出8,000萬港元的撥備。由於貴集團面對該等逾期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風險，而應收賬項撥備變動（涉及管理層的判斷）應會對貴集團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因此這是我們重點關注的事項。

管理層於評估應收個別客戶賬項的可收回性時行使重大判斷，檢討客戶的信譽、過往還款記錄、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就管理層對應收賬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執行以下程序：

- 以抽樣方式測試對客戶信貸政策的主要監控及對追收應收款的監控；
- 以抽樣方式向個別客戶發出有關未償還結餘的確認函，若我們收不到確認的回應，我們執行替代程序，將結餘與相關往來通信進行印證；
- 以抽樣方式測試年終時應收賬項的賬齡；
- 從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中確定已逾期的應收賬項結餘，並評價它們的過往還款進度記錄、檢查有關合約及往來通信，並評估其信譽（包括債務人是否遇到財務困難、償還利息及本金方面是否違約或失責），以支持重大已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
- 以抽樣方式測試其後對現金／銀行收據的應收賬項結餘的結算；
- 就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尤其對已逾期但未撥備的應收賬項作可收回性評估的基準）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及
- 將本年度實際結果與過往年度撥備作比較，以評價管理層對應收賬項撥備所作估計的準確性。

根據上述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應收賬項可收回性的評估，獲所取得證據的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與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冠榮。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13 賬目報表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4,035,567	21,079,494
直接經營費用	7	(20,423,980)	(17,658,619)
毛利		3,611,587	3,420,8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66,907	132,903
行政費用	7	(1,871,749)	(1,720,07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906,745	1,833,70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14	770,615	744,306
經營溢利		2,677,360	2,578,014
融資費用	8	(145,209)	(134,6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b)	101,003	103,125
除稅前溢利		2,633,154	2,546,489
稅項	9	(397,596)	(401,323)
年度溢利		2,235,558	2,145,16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877,202	1,804,445
非控制性權益		358,356	340,721
		2,235,558	2,145,166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1.11港元	1.07港元
— 攤薄		1.11港元	1.06港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235,558	2,145,166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之項目		
界定受益退休計劃		
— 精算虧損	(15,114)	(14,482)
— 遞延所得稅	2,569	2,462
由租賃土地及樓宇向投資物業轉撥		
— 公允價值增加	—	34,080
— 遞延所得稅	—	(5,795)
可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之項目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458,108)	(689,321)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8,101)	(5,534)
年內之其他綜合虧損(已扣除稅項)	(478,754)	(678,590)
年內之綜合收益總額	1,756,804	1,466,576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457,161	1,248,975
非控制性權益	299,643	217,601
	1,756,804	1,466,57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3,224,599	2,144,064
投資物業	14	8,836,851	8,118,60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560,983	538,44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7,868,952	7,028,223
聯營公司	17	1,185,520	1,136,543
可供出售投資	18	97,988	105,617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19	474,306	351,689
遞延稅項	30	118,527	–
長期應收賬項		–	7,755
		22,367,726	19,430,936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112,708	–
存貨	20	282,694	317,381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22	5,802,531	4,891,331
可收回稅項		43,079	3,24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2,886	2,505
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	24(a)	18,929	33,63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b)	3,334,729	3,733,357
		9,597,556	8,981,4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25	4,366,493	3,814,0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641	12,2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34,768	40,664
稅項		164,564	158,374
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之本期部份	29	1,427,399	2,368,773
銀行透支	24(b)	21,595	46,613
		6,015,460	6,440,707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28	194,715	249,311
長期銀行貸款	29	5,483,632	2,801,152
遞延稅項	30	635,192	560,369
退休福利債務	31	142,853	265,2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1,403,253	115,080
		7,859,645	3,991,177
資產減負債			
		18,090,177	17,980,51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847,711	847,207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27	2,012,832	2,566,845
保留溢利		13,680,087	12,118,669
		16,540,630	15,532,721
授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認沽期權		(1,240,727)	(103,501)
		15,299,903	15,429,220
非控制性權益		2,790,274	2,551,292
總權益			
		18,090,177	17,980,512

代表董事會

楊榮文
董事

馬榮楷
董事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2(a)	1,820,806	2,196,153
已付利息	8	(145,209)	(134,650)
已繳所得稅		(366,822)	(343,079)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308,775	1,718,424
投資業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497,998)	(1,242,582)
添置投資物業	14	–	(94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1,744)
購買可換股債券	19	(126,720)	(349,021)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4,544)	–
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42,687)	(13,11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12,322	128,047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		–	12,99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已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2(b)	98,857	177,222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8,626	6,07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74,194	211,541
與聯營公司結餘之增加淨額		(3,206)	(44,449)
已收利息		49,707	45,073
收購附屬公司	32(c)	(880,768)	(427,084)
收購聯營公司		(32,540)	–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56,055)	(185,940)
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4,709	(8,2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86,103)	(1,712,146)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		(3,203,350)	(2,948,675)
提取銀行貸款		4,931,481	3,777,787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股息		(350,798)	(249,160)
非控制性權益注入資本		20,529	7,635
減少向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125,855)	–
提取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17,961	33,866
償還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68,107)	(27,984)
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	32(d)	(115,153)	(339,378)
已付股息		(288,144)	(237,051)
來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之所得款項		10,268	31,360
來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配發之所得款項		–	1,226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28,832	49,62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		(248,496)	55,9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114)	(137,50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86,744	3,768,341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b)	3,313,134	3,686,74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授予 非控制 性權益之 認沽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性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47,207	2,990,408	(423,563)	11,949,228	169,441	(103,501)	15,429,220	2,551,292	17,980,512
年度溢利		-	-	-	1,877,202	-	-	1,877,202	358,356	2,235,558
界定受益退休計劃		-	-	-	(7,511)	-	-	(7,511)	(7,603)	(15,114)
- 精算虧損		-	-	-	(7,511)	-	-	(7,511)	(7,603)	(15,114)
- 遞延稅項		-	-	-	1,277	-	-	1,277	1,292	2,569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27	-	-	(407,834)	-	-	-	(407,834)	(50,274)	(458,108)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27	-	-	(5,973)	-	-	-	(5,973)	(2,128)	(8,101)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413,807)	1,870,968	-	-	1,457,161	299,643	1,756,804
已付股息		-	-	-	-	-	-	-	(350,798)	(350,798)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31)	(169,441)	-	(169,472)	-	(169,472)
已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118,672)	-	-	(118,672)	-	(118,672)
二零一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203,451)	203,451	-	-	-	-
轉撥	27	-	-	21,799	(21,799)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33	-	-	-	-	-	-	-	380,215	380,215
非控制性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20,529	20,529
減少向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	-	-	-	-	-	-	(125,855)	(125,855)
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	32(d)	-	-	(171,376)	-	-	20,812	(150,564)	15,248	(135,316)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授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認沽期權		-	-	-	-	-	(1,158,038)	(1,158,038)	-	(1,158,038)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	27	504	10,964	(1,200)	-	-	-	10,268	-	10,268
已失效之購股權	27	-	-	(393)	393	-	-	-	-	-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總額		504	10,964	(151,170)	(343,560)	34,010	(1,137,226)	(1,586,478)	(60,661)	(1,647,1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47,711	3,001,372	(988,540)	13,476,636	203,451	(1,240,727)	15,299,903	2,790,274	18,090,177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授予 非控制 性權益之 認沽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性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45,620	2,955,547	311,401	10,422,922	135,299	-	14,670,789	2,681,987	17,352,776
年度溢利	-	-	-	1,804,445	-	-	1,804,445	340,721	2,145,166
界定受益退休計劃									
— 精算虧損	-	-	-	(6,955)	-	-	(6,955)	(7,527)	(14,482)
— 遞延稅項	-	-	-	1,182	-	-	1,182	1,280	2,462
由租賃土地及樓宇向投資物業轉撥									
— 公允價值增加	-	-	34,080	-	-	-	34,080	-	34,080
— 遞延稅項	-	-	(5,795)	-	-	-	(5,795)	-	(5,795)
出售投資物業	27	-	(13,993)	13,993	-	-	-	-	-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27	-	(573,836)	-	-	-	(573,836)	(115,485)	(689,321)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27	-	(4,146)	-	-	-	(4,146)	(1,388)	(5,534)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563,690)	1,812,665	-	-	1,248,975	217,601	1,466,576
已付股息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102)	(135,299)	-	(135,401)	-	(135,401)
已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101,650)	-	-	(101,650)	-	(101,650)
二零一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169,441)	169,441	-	-	-	-
轉撥	27	-	15,321	(15,321)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41,743	41,743
非控制性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7,635	7,63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190,864)	-	-	-	(190,864)	(148,514)	(339,378)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授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認沽期權	-	-	-	-	-	(103,501)	(103,501)	-	(103,50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之僱員服務價值	27	-	8,482	-	-	-	8,482	-	8,482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	27	1,537	(3,667)	-	-	-	31,360	-	31,36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配發	27	50	(195)	-	-	-	1,226	-	1,226
已失效之購股權	27	-	(351)	155	-	-	(196)	-	(196)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總額	1,587	34,861	(171,274)	(286,359)	34,142	(103,501)	(490,544)	(348,296)	(838,8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47,207	2,990,408	(423,563)	11,949,228	169,441	(103,501)	15,429,220	2,551,292	17,980,512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遷冊至百慕達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貨運及貨倉租賃及經營服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庫克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Kerry Group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列示。此等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頒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a) 編製基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載列如下。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且就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授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認沽期權之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之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 採納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改進

以下已公佈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改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 香港會計準則16及香港會計準則38之修訂，「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16及香港會計準則41之修訂，「結果實的植物」
- 香港會計準則28 (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本，「收購共同經營權益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監管遞延賬戶」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改進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II)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為已公佈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而本集團必須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適用於下列
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7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進行分類」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28 (二零一一年) 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當以上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本集團將會予以採納。以上準則及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或會造成識別單獨的履約責任而或會影響確認收入之時間。就履行合約所產生的若干成本而當前已支銷的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確認為資產。於現階段，本公司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主要影響本集團之經營租賃賬目。根據該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其支付租金之財務責任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經營租賃承擔對確認未來付款的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程度，以及會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b) 合併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及於控制權終止之日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利用購買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之代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轉讓資產、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之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會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會確認任何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之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使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該實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使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之代價改變。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之成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高於應佔可識別已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該數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之交易、結存及交易之未變現利益，均於合併時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證明交易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II)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並無引致喪失控制權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乃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之差異於權益列賬。因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權益授出的認沽期權僅能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附屬公司的固定數量股份以外的其他方式結算，與該等期權相關的潛在現金付款將入賬列作金融負債。於期權獲行使時可能應付的金額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簽出認沽期權負債，並相應直接計入權益項下。由於預期表現出現變動，故簽出認沽期權負債隨後於各結算日會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相關盈虧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倘有關期權已屆滿或仍未獲行使，則簽出認沽期權負債將取消確認，並將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合併 (續)

(III) 部份處置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作為聯營、合資公司或金融資產權益之後續入賬而言之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初次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如聯營公司之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能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盈利或虧損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入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就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之應收款項) 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因此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收益表中於減值虧損中確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享有之部份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情況下作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 (「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改變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 (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 之換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內。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本集團之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內之實體 (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 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本集團實體之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外幣匯兌 (續)

(III) 集團公司 (續)

- 本集團實體之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 在此情況下, 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

在合併賬目時, 換算境外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當處置或出售境外業務時, 該等記錄於權益中之匯兌差額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和負債, 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為在建物流中心及貨倉, 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示。在建工程會於完成時重新分類至相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相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計提折舊。

物業主要包括貨倉及物流中心 (包括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職員宿舍、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港口設施。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總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 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被更換之零件其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 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合併收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或重估值減剩餘價值分攤如下:

租賃土地	按剩餘租賃年期 (介乎20年至50年)
港口設施	2.5%至3.6%
物業	按剩餘租賃年期 (介乎20年至50年) 或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5%至33.33%
貨倉操作設備	5%至25%
汽車、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50%

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攤銷準備。

在每個報告期末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 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 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並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為獲得長期收益而持有之以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貨倉及辦公室。

以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該營運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般而記賬。

投資物業按其成本初始計量，包括相關之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根據專業估值師之估值計量。為繼續用作投資物業而正在重建或其市場已變得不再活躍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反映（包括其他）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假設。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撥充在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合併收益表支銷。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在合併收益表列賬。當投資物業出售後或被永久撤回其用途後並且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該等投資物業即不再被確認為投資物業。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土地部份為營運租賃性質，則該土地部份將重新分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價值，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6，若業主自用物業之某個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較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儲備，惟撥回以往之減值虧損之任何增加除外。任何因此而減少之賬面值在合併收益表中支銷。投資物業若其後售出，該物業之任何重估儲備結餘轉撥至保留溢利，並以權益變動之方式列出。

(g)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之數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分開確認於非流動資產內。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投資內，並就其減值進行測試，作為整體結餘之一部份。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分開確認之商譽每年（或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為頻密地）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會將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減值會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可被回撥。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而作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無形資產 (續)

(II) 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客戶關係按購買日之公允價值列賬。客戶關係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分攤至客戶關係之5至10年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III) 不競爭協議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不競爭協議按購買日之公允價值列賬。不競爭協議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分攤至協議之3至10年年計算。

(IV) 商標

分開購入之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標按購買日之公允價值列賬。商標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商標之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8年計算。

(h) 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或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非金融資產若曾被減值，於每個報告日均就其減值回撥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當收到附屬公司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佈年度之綜合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賬項、可供出售投資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該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首次計入其金融資產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賬項、訂金、受限制及有抵押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

(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I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均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如購入之金融資產主要作短期出售用途，則其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被指定為作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倘預期會於12個月內結算，則此類別下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資產 (續)

(IV)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被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於收益表按公允價值處理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匯兌成本於合併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即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項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均於產生期內在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呈列。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會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貨幣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在合併收益表確認，而其他公允價值改變則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性證券之匯兌差額及其他公允價值改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其被確認於權益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合併收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之盈虧。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定時，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有報價之投資之公允價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允價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利用市場數據及盡可能不依靠個別實體之數據。

(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證券公允價值之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之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合併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合併收益表記賬。在合併收益表確認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收益表轉回。應收賬項之減值測試詳述於附註2(k)。

(j) 存貨

成品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情況下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支出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應收賬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應收賬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借方之重大財政困難、借方將破產或財務重組之機會率，及拖欠付款等均被視為應收賬項是否須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之虧損數額則在合併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中確認。如一項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賬項之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合併收益表中之行政費用內。

(l)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獨立列示。

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並不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內。

(m)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債務。如應付款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n)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各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o)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每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賬面值之差額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之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被撥回之可能性不大者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p) 撥備

撥備是根據本集團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作為償付該項責任；及其金額已被可靠計量而釐定。而未來之營運虧損不會被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中所包含之某一個項目，其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利用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對有關責任之固有風險評估之一個稅前率，對預計須用作償付責任之支出，計算其現值作為計量。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被視作利息支出。

(q)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是一種要求發行人須對持有者就個別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合約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文在付款期限前作出付款時承諾補償持有者之損失之合約。本集團未就財務擔保之負債作初始確認，但於每個報告日就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之賬面值與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進行負債撥備恰當測試。假若其負債淨額之賬面值是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時，相差之數額將即時全數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r) 租賃

(I) 本集團為承租人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

根據營運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於租賃期內根據提供效益之模式或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內支銷。

(II) 本集團為出租人

根據營運租賃租出資產時，按該等資產之性質包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自營運租賃所得之租賃收入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以取得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營運租賃，用以在其上發展物業。除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外，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入賬為獨立資產並於租賃期內根據提供效益之模式或以直線法攤銷。在物業建築期間之攤銷額撥充作發展中物業成本。於物業之建築展開前及完成後期間之攤銷額，在合併收益表內支銷。

(t) 僱員福利

(I)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度有薪假期以應計基準確認。以僱員提供服務截至報告期末計算，按其尚餘年度有薪假期估計負債並進行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之退休計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III) 界定受益計劃

界定受益計劃是一項並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界定受益計劃一般會釐定僱員在退休時可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界定受益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為報告期末之界定受益債務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界定受益債務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當計劃及主要假設出現重大轉變時，該界定受益債務將由獨立精算師重新計量。界定受益債務之現值以用作支付退休金之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與有關之退休負債之年期近似之政府債券收益，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折現計算。

來自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之重新計量會於其他綜合收益表支銷或抵免及於發生年度即時確認於當期之保留溢利內。

於收益表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定額福利計劃即期服務成本(除計入資產成本者外)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所導致之定額福利責任之增加、福利變動、削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利息成本淨值乃將貼現率用於定額福利責任之餘額淨值及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而計算得出。此項成本計入收益表之僱員福利開支。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嘉里建設營運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於全球發售前，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價值由嘉里建設重新扣除並於本集團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僱員福利 (續)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續)

根據全球發售，本集團擁有根據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於歸屬期內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並剔除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會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始估計之影響（若有），並對股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V) 終止服務權益

終止服務權益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將於以下時間確認終止服務權益（以較早者為準）：(a) 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任何屬香港會計準則37範疇內及涉及終止服務權益付款之有關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提供終止服務權益以鼓勵自願遣散之情況下，終止服務權益根據預期接納該建議之僱員數目而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之福利折現為現值。

(VI)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u) 營業額確認

營業額指本集團在一般經營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營業額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和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營業額、交易所產生或會產生之成本之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既不能保留業權相關之持續管理，亦不能保留對已售商品之實際控制權，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營業額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 (i) 提供物流管理（包括貨運服務）之營業額乃參考特定交易之完成程度（按實際提供之服務與將提供之總服務之比例進行評估），在有關服務提供後之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 (ii) 一般儲存及其他配套服務之營業額於服務提供後確認。租賃儲存設施之營業額根據各有關租約之期間按直線法為基準確認。
- (iii) 銷貨營業額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即通常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營業額確認 (續)

(iv) 股息收入於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成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v) 直接經營費用

直接經營費用主要指貨運及運輸成本及本集團直接應佔之直接勞務成本，乃於其產生年度自收益表中扣除。

(w)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借貸發生之年內按應計制在合併收益表支銷。合資格資產之在建期間直至建築完成日之有關建築或收購之融資成本均撥充作為資產之部份成本。合資格資產為須經過一段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

(x)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需要承擔之責任，及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之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其亦可為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之現有責任，惟因預計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責任金額不能被可靠地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未予確認，惟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內。當預計資源流出之機會率改變以致資源有可能流出且能夠被可靠地計量，此時將予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及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之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惟於資源流入之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執行董事。

(z)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就中期股息而言，在董事宣派年度，或就末期股息而言，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年度，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債券之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應付賬項、授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認沽期權、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與集團公司及關連公司之結餘、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及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管理層在董事會領導下執行。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單位之重大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提供指引。

(I)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計值貨幣並非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匯風險便會產生。

本集團持有若干境外業務投資，此等業務之淨資產承受匯兌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使用之人民幣、台幣、歐元等主要貨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貶值5% (二零一五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權益會增加／減少約2% (二零一五年：2%)。外幣收入乃由本集團在香港境外之投資產生，且須以相關外幣持有外幣現金用作營運用途。本集團會盡量減低其承受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對該年度之利潤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使用適當之金融工具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由於董事會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對沖該風險。

利率敏感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利率分別增加／減少25個基準點而其他各項不定因素維持不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銀行貸款之借貸成本之變動將會導致本集團之溢利減少／增加約14,43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2,925,000港元)。

(II)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應收賬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對本集團構成最大之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項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當本集團未能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之客觀證據出現時作出呆賬撥備。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個業務單位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有跟進行動追討逾期末付款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監察每個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對不能收回之欠款已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記賬。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有充足之保障。

由於本集團之顧客眾多並且來自世界各地，有關第三方顧客之應收賬項並無重大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透過對聯營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施加影響及定期審閱彼等之財務狀況來監管有關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幫助之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信貸風險 (續)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高信用評級之銀行，因此銀行結存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償付到期之當期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透過對其整體之資產、負債、貸款及承諾等流動資金結構維持審慎水平以計量及監控其流動性。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之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和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本集團致力透過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載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時間。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依其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556,413	2,072,635	3,522,366	104,652	7,256,066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4,366,493	–	–	–	4,366,493
銀行透支	21,595	–	–	–	21,595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貸款	–	194,715	–	–	194,7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1	–	–	–	6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768	–	–	–	34,7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074	1,322,627	71,552	1,403,2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2,418,878	534,711	2,302,835	26,836	5,283,260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3,814,011	–	–	–	3,814,011
銀行透支	46,613	–	–	–	46,613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貸款	–	249,311	–	–	249,3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272	–	–	–	12,2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664	–	–	–	40,6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198	–	98,882	115,080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各實體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同時維持最佳之借貸及資本結餘組合。

本公司之董事定期監察資本結構，當中包括於財務狀況表中披露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本公司董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來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環境及經濟狀況，維持保守水平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銀行貸款總額與透支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不包括授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認沽期權）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6,933	5,2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不包括授予非控制性 權益之認沽期權)	16,541	15,533
資產負債比率	41.9%	33.6%

本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結算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而籌措的新增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c)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	-	474,306	474,306
可供出售投資	50,485	-	47,503	97,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	112,708	-	112,708
總資產	50,485	112,708	521,809	685,002
負債				
授予非控制性權益之 認沽期權	-	-	1,236,262	1,236,262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公允價值估計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	-	351,689	351,689
可供出售投資	57,467	-	48,150	105,617
總資產	57,467	-	399,839	457,306
負債				
授予非控制性權益之 認沽期權	-	-	98,882	98,882

年內層級間並無轉換 (二零一五年：無)。

第3層金融工具

下表顯示第3層金融工具之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投資 千港元	授予非控制 性權益之 認沽期權 千港元
於年初	48,150	351,689	98,882
添置	-	126,720	1,158,038
匯兌調整	(647)	(4,103)	154
結算	-	-	(20,812)
於年末	47,503	474,306	1,236,26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投資 千港元	授予非控制 性權益之 認沽期權 千港元
於年初	48,898	-	-
添置	1,819	349,021	103,501
匯兌調整	(2,567)	2,668	(4,619)
於年末	48,150	351,689	98,882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公允價值架構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年內，重估技術並無發生變動 (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本集團財務部就財務申報而對金融資產進行所需之估值 (包括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管理層與估值團隊於各報告日期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公允價值變動之理由會於討論中作出解釋。

下文概述估計列入第2層及第3層重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所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以及對列入第2層及第3層之資產及負債作出估值之程序。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本集團利用二項式法設定可換股債券之投資之公允價值。估值之不可觀察數據包括股權之公允價值、歷史浮動率及實際貼現率，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非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利用市場數據及盡可能不依靠個別實體之數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公允價值估計 (續)

授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認沽期權

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簽出認沽期權負債之公允價值。其包括使用透過新購得之附屬公司之估計表現釐定之估計行使價假設、行使之估計時間、貼現率及浮動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巧，設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巧盡可能地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包括可得的報價），並盡可能地減少使用實體特定的估計數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賬項、訂金、其他應收賬項、長期應收賬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應付賬項、應計項目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 銀行貸款及透支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a)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高風險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I)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估算

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就物業之估值發表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二零一二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表之「國際估值準則」。合資格估值師採用投資估值法進行估值，將現有租約所得收入淨額資本化，並適當考慮租約期滿後該物業權益按適當資本化比率之租金調升潛力或（倘適當）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內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惟須於目標物業及可資比較物業之間作出適當調整，該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位置、時間、規模、樓齡及維護標準等。

就於越南之若干投資物業而言，由於其特定性質及樓宇及構建物之受限制用途使然，以及缺乏相關市場證據，因此合資格估值師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成本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折舊成本法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參照可資比較相關土地銷售，惟須經適當調整，該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位置、時間、規模等），加上裝修之目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計算。其價值須考慮來自資產用途之實體服務潛力整體而定。

(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都不確定。本集團需確認預計稅務事宜之相關負債，而決定繳付額外稅款與否。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最終稅務釐定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有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及時間性差異時，相關稅項虧損及時間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確認。惟其實際使用結果會出現差異。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續)

(II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2(g)(I)所述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測試商譽(附註13)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主要假設及敏感度測試於附註13披露。

(IV)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之折舊支出。這估算乃根據過往類別與功能類同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因應與先前估算不符之可用年期而改變其折舊支出，同時亦會把過時及廢棄或已變賣之資產撇除或減值。

(V)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並於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低於其可回收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確認減值虧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乃評估預計由持續使用資產及於資產之使用年限屆滿時出售資產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管理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市場競爭、業務發展以及預期增長等若干假設為基礎。

(VI) 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可予攤銷之無形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若某項資產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減值之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表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VII) 聯營公司之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投資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來釐定該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減值。工業及行業表現及經營現金流等因素變動將對該估值產生影響。

(VIII) 退休金債務

退休金債務之現值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此等因素採用多項假設之精算基準釐定。釐定退休金之淨成本或收益之假設包括貼現率及未來薪金。此等假設之任何改變將影響退休金債務之賬面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釐定適當之折現率。此乃釐定預期需要結算退休金債務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所用之利率。在釐定適當之折現率時，本集團參照用以支付退休金之貨幣為單位且到期與有關退休金負債年期近似之政府債券之利率。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i)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別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為投資物業。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不受其他資產所影響。業主自用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該物業及來自用於生產或供應流程之其他資產。

某些物業其中之一部份是用以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用途而持有，而另一部份則持有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如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獨立出租），本集團會對該等部份獨立記賬。如該等部份不可以獨立出售，該物業只會在其用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部份並不重大時被記賬為投資物業。在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致某項物業不符合作為投資物業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作出判斷時會獨立研究每項物業。

(ii)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大榮物流」）之控制權

自二零一零年年中，本集團取得嘉里大榮物流之實質性控制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嘉里大榮物流之實際權益(49.67%)，並自此將嘉里大榮物流列作附屬公司，其業績亦合併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在斷定本集團取得嘉里大榮物流實質控制權時所採用之主要判斷如下：

- 一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年中起，委任七個董事會席位中的四個席位，一貫地及持續地持有並行使嘉里大榮物流董事會之大部分投票權，

- 一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權分散，並無其他任何單一股東可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較本集團更多之投票權，而所有其他股東聯手投票反對本集團之機會甚微。

5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

(a) 本年度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綜合物流		
物流營運	10,819,433	10,009,514
香港貨倉	538,167	553,260
國際貨運	12,677,967	10,516,720
	<hr/> 24,035,567	<hr/> 21,079,494

5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 (續)

(b) 本集團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按營運分部及地域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物流				國際貨運		對銷		合併	
	物流營運		香港貨倉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營業額	10,819,433	10,009,514	538,167	553,260	12,677,967	10,516,720	-	-	24,035,567	21,079,494
內部分部營業額	202,485	237,798	361,960	305,955	1,053,493	928,553	(1,617,938)	(1,472,306)	-	-
	11,021,918	10,247,312	900,127	859,215	13,731,460	11,445,273	(1,617,938)	(1,472,306)	24,035,567	21,079,494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香港	2,446,009	2,475,122	900,127	859,215	751,252	615,775	(418,849)	(346,549)	3,678,539	3,603,563
中國大陸	3,919,314	3,554,860	-	-	4,826,242	5,205,949	(700,313)	(755,732)	8,045,243	8,005,077
台灣	2,265,812	2,208,736	-	-	156,876	47,560	(11,039)	(3,356)	2,411,649	2,252,940
南亞及東南亞	2,242,463	1,865,228	-	-	1,865,228	1,665,474	(193,741)	(160,540)	3,913,950	3,370,162
歐洲	-	-	-	-	2,207,707	2,364,920	(71,015)	(54,324)	2,136,692	2,310,596
其他	148,320	143,366	-	-	3,924,155	1,545,595	(222,981)	(151,805)	3,849,494	1,537,156
	11,021,918	10,247,312	900,127	859,215	13,731,460	11,445,273	(1,617,938)	(1,472,306)	24,035,567	21,079,494
按地域劃分之分部溢利：										
香港	195,381	175,667	521,784	511,127	23,704	28,191	-	-	740,869	714,985
中國大陸	265,425	251,898	-	-	201,740	193,241	-	-	467,165	445,139
台灣	386,316	390,120	-	-	7,899	2,644	-	-	394,215	392,764
南亞及東南亞	274,103	293,444	-	-	70,915	48,255	-	-	345,018	341,699
歐洲	-	-	-	-	23,576	45,180	-	-	23,576	45,180
其他	10,118	14,032	-	-	120,344	43,497	-	-	130,462	57,529
	1,131,343	1,125,161	521,784	511,127	448,178	361,008	-	-	2,101,305	1,997,296
減：未分配行政開支									(223,401)	(192,014)
核心經營溢利									1,877,904	1,805,282
財務收入									28,841	28,426
融資費用									(145,209)	(134,6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003	103,125
除稅前溢利*									1,862,539	1,802,183
稅項*									(400,982)	(400,900)
年度溢利*									1,461,557	1,401,283
非控制性權益*									(357,533)	(340,605)
核心純利									1,104,024	1,060,67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770,615	744,30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 變動之遞延稅項									3,386	(423)
減：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除稅後之變動									(823)	(1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77,202	1,804,445
折舊及攤銷	388,594	354,172	47,312	38,175	119,978	95,106			555,884	487,453

* 不計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及其相關遞延稅項

5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 (續)

(c) 管理層已根據經執行董事審議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評估本集團三大主要業務 (即物流營運、香港貨倉及國際貨運) 於各地區之表現。

物流營運分部之營業額來自提供物流服務及銷售貨品。

香港貨倉分部之營業額來自提供貨倉租賃、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

國際貨運分部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來自各地區之分部營業額及溢利乃根據營運所在地理位置劃分。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溢利評估按地區劃分之各營運分部之表現。

執行董事亦會根據核心經營溢利 (即不計利息收入、融資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除稅前溢利) 及核心純利 (即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除稅後影響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評估本集團之表現。

(d)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析如下：

	分部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8,729,968	7,929,859
中國大陸	4,201,069	4,077,344
台灣	2,786,552	2,592,104
南亞及東南亞	3,945,201	3,277,902
歐洲	464,393	431,422
其他	1,549,722	657,244
	<hr/> 21,676,905	<hr/> 18,965,875

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債券之投資、遞延稅項及長期應收賬項。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27,367	28,369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474	57
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20,866	16,647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8,626	6,0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7,729	59,42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1,608)	(6,4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5,487	28,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6,966	-
	<hr/> 166,907	<hr/> 132,903

7.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直接經營費用及行政費用所包括之費用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669	20,232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8,725	4,263
已售商品之成本	1,446,515	1,212,232
貨運及運輸成本	15,440,645	13,190,85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6)	490,276	457,6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附註15)	8,188	7,68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57,420	22,154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31,957	32,012
撥回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23,259)	(5,38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58,608	523,223
員工福利支出(附註12)	3,640,782	3,293,429

8 融資費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支出	145,209	134,650

9 稅項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

已分配／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項

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預扣稅項乃於宣派／匯出時就分配溢利及就年內未分配盈利按中國及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徵收。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91,449	85,220
— 往年(超額)／不足撥備	(947)	38
— 遞延	11,171	15,366
	101,673	100,624
中國稅項		
— 本期	92,946	92,965
— 往年超額撥備	(2,910)	(2,341)
— 遞延	22,475	15,512
	112,511	106,136
海外稅項		
— 本期	175,920	175,965
— 往年不足撥備	5,102	4,074
— 遞延	2,390	14,524
	183,412	194,563
	397,596	401,32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19,0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168,000港元），並已計入合併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差異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33,154	2,546,489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003)	(103,125)
	2,532,151	2,443,36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 (二零一五年：16.5%)	417,805	403,155
因其他國家不同稅率而產生之稅項影響 毋須課稅之收入	69,597	58,194
	(131,380)	(125,982)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之不可扣稅支出	21,302	24,99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474	17,49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10)	(2,930)
往年之不足撥備	1,245	1,771
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項	(5,237)	24,631
稅項支出	397,596	401,323

10 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每股12港仙合共203,451,000港元之末期股息。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 (二零一五年：6港仙)	118,672	101,65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二零一五年：10港仙)	203,451	169,441
	322,123	271,091

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是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695,421,112股普通股為基準再乘以每股普通股12港仙末期股息計算。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末期股息的實際總額將因應登記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實際數目計算。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16年	2015年
已發行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	1,694,966,122	1,693,102,0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877,202	1,804,445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1.11	1.07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股份加權平均股數以反映所有潛在股份攤薄效應作出計算。

	2016年	2015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	1,694,966,122	1,693,102,091
購股權調整	1,664,895	5,480,08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1,696,631,017	1,698,582,1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877,202	1,804,445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1.11	1.06

12 員工福利支出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387,049	3,052,762
購股權支出	-	8,286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45,290	222,051
— 界定受益計劃(附註31(b))	8,443	10,330
	3,640,782	3,293,42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員工福利支出總額3,640,7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93,429,000港元)中，2,380,5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69,376,000港元)計入直接經營費用。

12 員工福利支出 (續)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不包括購股權福利) 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i)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之估計 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楊榮文	-	4,200	8,000	3,010	-	18	15,228
馬榮楷	-	5,280	16,510	-	-	120	21,910
陳錦賓	-	3,624	5,220	645	-	120	9,609
郭孔華	1,200	-	-	-	-	-	1,200
錢少華	445	-	-	-	-	-	445
黃汝璞	590	-	-	-	-	-	590
尹錦滔	545	-	-	-	-	-	545
YEO PHILIP LIAT KOK	415	-	-	-	-	-	4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不包括購股權福利) 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i)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之估計 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楊榮文	-	3,960	8,000	3,120	-	18	15,098
馬榮楷	-	4,920	16,028	-	-	120	21,068
陳錦賓	-	3,393	5,605	645	-	120	9,763
郭孔華	1,200	-	-	-	-	-	1,200
錢少華	440	-	-	-	-	-	440
黃汝璞	590	-	-	-	-	-	590
尹錦滔	545	-	-	-	-	-	545
YEO PHILIP LIAT KOK	410	-	-	-	-	-	410

附註：

(i) 酌情花紅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而釐定。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將九位 (二零一五年：十位) 向董事會匯報之高級行政人員視為高級管理人員。這九位 (二零一五年：十位) 個人之薪酬 (不包括購股權福利) 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39,493	34,317

(c) 嘉里建設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本年度持有嘉里建設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行使購股權而向本公司一名董事發行任何股份 (二零一五年：無)。

12 員工福利支出 (續)

(c) 嘉里建設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持有下列購股權以收購嘉里建設股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525,000	47.70港元	02/04/2009 – 01/04/2018
525,000	47.70港元	02/04/2010 – 01/04/2018
1,050,000	47.70港元	02/04/2011 – 01/04/2018
965,000	35.45港元	31/10/2012 – 29/04/2022
965,000	35.45港元	31/10/2013 – 29/04/2022
750,000	26.88港元	08/07/2014 – 07/01/2024
750,000	26.88港元	08/01/2015 – 07/01/20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里建設股份之收市價為21.05港元 (二零一五年：21.15港元)。

(d) 本公司向其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年內，若干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乃呈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行使購股權而向本公司一名董事發行任何股份 (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持有以下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股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4,300,000	10.20港元	19/12/2013 – 01/12/2023
4,300,000	10.20港元	02/12/2014 – 01/12/202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350,000	12.26港元	09/01/2015 – 08/01/2020
1,350,000	12.26港元	09/01/2016 – 08/01/20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持有下列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所持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4,300,000	10.20港元	19/12/2013 – 01/12/2023
4,300,000	10.20港元	02/12/2014 – 01/12/202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350,000	12.26港元	09/01/2015 – 08/01/2020
1,350,000	12.26港元	09/01/2016 – 08/01/20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9.78港元 (二零一五年：11.30港元)。

(e)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三位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位)。年內應付餘下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 其他津貼及其他實質福利	7,440	6,960
酌情花紅	7,780	7,951
退休金供款	120	120
	15,340	15,031

其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2016年	2015年
7,000,001港元 – 7,500,000港元	1	1
7,500,001港元 – 8,0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 – 8,500,000港元	1	–
	2	2

(f) 應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年內應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2016年	2015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3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2	1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2	1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	–
6,500,001港元 – 7,000,000港元	–	–
7,000,001港元 – 7,500,000港元	1	1
7,500,001港元 – 8,0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 – 8,500,000港元	1	–
	9	10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34,049	59,689	23,954	17,084	1,834,776
收購附屬公司	327,765	106,910	8,784	–	443,459
攤銷(附註7)	–	(12,392)	(6,507)	(3,255)	(22,154)
匯兌調整	(104,912)	(4,658)	(1,662)	(785)	(112,0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6,902	149,549	24,569	13,044	2,144,0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49,759	248,725	48,560	25,185	2,372,229
累積攤銷及減值	(92,857)	(99,176)	(23,991)	(12,141)	(228,165)
	1,956,902	149,549	24,569	13,044	2,144,06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56,902	149,549	24,569	13,044	2,144,0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836,333	297,987	27,629	31,521	1,193,470
攤銷(附註7)	–	(40,173)	(10,044)	(7,203)	(57,420)
匯兌調整	(52,475)	(1,512)	(711)	(817)	(55,5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0,760	405,851	41,443	36,545	3,224,5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31,873	539,043	74,073	55,240	3,500,229
累積攤銷及減值	(91,113)	(133,192)	(32,630)	(18,695)	(275,630)
	2,740,760	405,851	41,443	36,545	3,224,599

無形資產攤銷乃於直接經營費用中支銷。

13 無形資產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從業務合併中獲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對分配至其營運分部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商譽分配之分部層面總結呈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物流業務		
香港	61,583	52,302
中國	195,609	199,301
台灣	322,150	317,433
南亞及東南亞	166,503	168,423
其他	9,930	10,024
	755,775	747,483
國際貨運		
香港	16,894	16,894
中國	371,230	393,893
南亞及東南亞	225,425	155,631
歐洲	294,713	296,840
其他#	1,076,723	346,161
	1,984,985	1,209,419
	2,740,760	1,956,902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釐定。所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惟台灣則參照於台灣上市之附屬公司之市場股票價格以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釐定。使用價值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述之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業務

	香港	中國	南亞及東南亞
毛利率	7% - 13%	5% - 6%	5% - 36%
增長率	2% - 3%	3%	2% - 5%
貼現率	12%	12%	11% - 18%

國際貨運

	香港	中國	南亞及東南亞	歐洲	其他#
毛利率	8%	2%	6% - 14%	4% - 5%	4% - 20%
增長率	2%	3%	3% - 5%	2% - 5%	2% - 5%
貼現率	12%	12%	15% - 18%	9% - 10%	10% - 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業務

	香港	中國	南亞及東南亞
毛利率	1% - 13%	3% - 5%	1% - 36%
增長率	2% - 3%	3%	2% - 5%
貼現率	12%	12.5%	11% - 20%

國際貨運

	香港	中國	南亞及東南亞	歐洲	其他#
毛利率	9%	3% - 4%	3% - 7%	3% - 4%	3% - 10%
增長率	2%	3%	3% - 5%	2% - 5%	2% - 5%
貼現率	12%	12.5%	15% - 20%	9% - 12.5%	10% - 13.8%

結餘主要包括美國及中東。

13 無形資產(續)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續)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假設增長率下跌50個基準點，而貼現率增加50個基準點，則須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亞及東南亞之商譽分別作出12,7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20,000港元)之減值支出。

14 投資物業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118,602	7,456,242
添置	–	944
公允價值變動	770,615	744,306
出售附屬公司	–	(163,414)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	142,058
匯兌調整	(52,366)	(61,534)
於年末	8,836,851	8,118,602

- (a) 所有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透過主要採用投資估值法作出估值。

- (b) 本集團按賬面淨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7,538,700	6,750,800
於香港境外持有：		
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1,298,151	1,367,802
	8,836,851	8,118,6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為數523,9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4,99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及銀行透支作抵押(附註35)。

- (c) 投資物業在損益賬確認之金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541,166	547,789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 直接經營費用	(144,758)	(138,880)
	396,408	408,909

- (d) 投資物業估值

使用主要數據所作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50,800	815,293	552,509	8,118,602
公允價值變動	787,900	8,658	(25,943)	770,615
匯兌調整	–	(47,012)	(5,354)	(52,36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8,700	776,939	521,212	8,836,851

14 投資物業 (續)

(d) 投資物業估值 (續)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重估。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持有獲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具備與所估值投資物業之地點及類別相若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彼等現時得到最高及最佳運用。

本集團財務部門有一個團隊審閱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目的編製之估值報告。該團隊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匯報。管理層及估值師每六個月進行至少一次估值過程及結果之討論，與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相符。

於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門：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展開討論。

估值方法

香港、中國及海外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通常使用收益資本化法及(如適用)直接比較法計算得出。收益資本化法乃基於通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物業收入淨額及收入變化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透過對銷售交易及

估值師分析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當時市場租金乃根據目標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而釐定。直接比較法乃將擬進行估值之物業直接與近期交易之其他可資比較物業進行比較。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資本化比率乃估值師按將予估值之投資物業之風險水平而估計。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於目標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內，當時市租乃按香港、中國及海外投資物業之近期租金而估計。租金愈低，公允價值愈低。

所使用之資本化比率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本化比率	6% – 9.5%	6% – 9.5%

下表列示倘資本化比率上升或下降10%，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減少)情況。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本化比率下降10%	837,700	757,300
資本化比率上升10%	(684,700)	(614,100)

14 投資物業 (續)

(d) 投資物業估值 (續)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續)

下表列示倘復歸收入增加或減少10%，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減少)/增加情況。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復歸收入減少10%	(695,800)	(628,200)
復歸收入增加10%	690,300	620,000

(e) 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向租戶出租多間辦公室及貨倉，按月收取租金。租賃期介乎1年至5年不等，絕大多數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末按市場租金續訂。年內概無確認任何或然租金(二零一五年：無)。

租賃投資物業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471,432	404,6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9,959	285,268
五年以上	149,604	148,777
	850,995	838,726

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38,443	580,941
添置	42,687	13,119
收購附屬公司	–	4,937
攤銷	(8,188)	(7,684)
轉撥	15,906	(53,651)
重估盈餘	–	34,0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b))	(292)	(1,545)
匯兌調整	(27,573)	(31,754)
於年末	560,983	538,4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為數155,6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9,89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及銀行透支作抵押(附註35)。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貨倉及 物流中心 千港元	職員宿舍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港口設施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貨倉 操作設備 千港元	汽車、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2,068,091	8,471	3,144,337	344,540	614,872	1,784,447	748,552	174,943	8,888,253
添置，按成本	24,139	44	159,653	-	76,607	304,414	148,640	784,501	1,497,99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	-	-	-	-	5,306	8,412	3,362	-	17,080
出售	(614)	(3,777)	(21,780)	-	(7,294)	(112,542)	(42,475)	-	(188,48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b))	(42,609)	-	-	-	(1,662)	(921)	(472)	-	(45,664)
轉撥／重新分類	58,401	-	88,630	-	(23,203)	16,301	2,984	(159,019)	(15,906)
匯兌調整	(83,179)	(301)	20,213	14,604	(4,507)	(9,362)	(35,800)	(3,178)	(101,51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229	4,437	3,391,053	359,144	660,119	1,990,749	824,791	797,247	10,051,769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300,572	5,191	252,962	102,095	255,846	546,616	396,748	-	1,860,030
本年度開支	55,995	409	48,147	6,602	84,614	176,325	118,184	-	490,276
出售	(345)	(3,374)	(649)	-	(3,216)	(70,494)	(35,811)	-	(113,88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b))	(9,528)	-	-	-	(1,662)	(921)	(472)	-	(12,583)
轉撥／重新分類	-	-	1,171	-	(4,182)	1,465	1,546	-	-
匯兌調整	(10,967)	(254)	(490)	13,132	(3,725)	(10,357)	(28,356)	-	(41,01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727	1,972	301,141	121,829	327,675	642,634	451,839	-	2,182,8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8,502	2,465	3,089,912	237,315	332,444	1,348,115	372,952	797,247	7,868,952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貨倉及 物流中心 千港元	職員宿舍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港口設施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貨倉 操作設備 千港元	汽車、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1,905,188	8,967	3,229,518	377,361	483,305	1,590,380	670,680	58,078	8,323,477
添置，按成本	207,532	-	79,502	-	156,422	390,204	130,751	278,171	1,242,582
收購附屬公司	63,920	-	-	-	2,499	26,759	19,581	-	112,759
出售	-	-	(40,432)	-	(9,802)	(93,112)	(28,988)	-	(172,334)
出售附屬公司	(6,940)	-	-	-	-	(12,976)	(1,358)	-	(21,274)
轉撥／重新分類	(21,145)	-	68,603	-	8,510	13,950	(363)	(157,257)	(87,702)
匯兌調整	(80,464)	(496)	(192,854)	(32,821)	(26,062)	(130,758)	(41,751)	(4,049)	(509,25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8,091	8,471	3,144,337	344,540	614,872	1,784,447	748,552	174,943	8,888,253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258,898	5,033	227,973	104,761	200,408	543,092	330,423	-	1,670,588
本年度開支	52,559	488	44,725	6,761	78,714	164,833	109,535	-	457,615
出售	-	-	(2,008)	-	(7,490)	(80,690)	(13,519)	-	(103,707)
出售附屬公司	(820)	-	-	-	-	(2,292)	(360)	-	(3,472)
轉撥／重新分類	705	-	-	-	2,731	(2,354)	(377)	-	705
匯兌調整	(10,770)	(330)	(17,728)	(9,427)	(18,517)	(75,973)	(28,954)	-	(161,69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572	5,191	252,962	102,095	255,846	546,616	396,748	-	1,860,0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7,519	3,280	2,891,375	242,445	359,026	1,237,831	351,804	174,943	7,028,223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列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貨倉及物流中心以及港口設施之賬面淨值總額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及銀行透支作抵押 (附註 35) :

(b)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港口設施位於香港境外。

17 聯營公司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396,865	1,351,978		
貨倉及物流中心	288,527	317,026		
港口設施	237,315	242,445		
	1,922,707	1,911,449		
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b))			1,136,318	1,027,85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c), (d))			49,202	108,686
			1,185,520	1,136,543

17 聯營公司 (續)

(a)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中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股份類別／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2016年	2015年
(3)(4)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空運中心	普通股	15%	15%
(1)(2)	北京北建通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810,000,000元	24%	24%
(2)	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港口	95,300,000美元	25%	25%
(4)	PT Puninar Saranaraya	印尼	物流業務	普通股	15%	15%

附註：

- (1)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2) 中外合資企業
 (3) 與本集團財務會計期間並不一致之公司
 (4) 本集團透過參與該聯營公司董事會取得重大影響力

(b)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佔總資產之總額	1,380,413	1,343,560
應佔總負債之總額	244,095	315,703
應佔總營業額之總額	466,006	512,636
應佔除稅後純利之總額	101,003	103,125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預期將不會自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取。除為數38,5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18,000港元)按年利率4%至4.6%計息之款項外，所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免息。

(d)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乃按下列幣種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1,148	1,318
人民幣	37,415	102,400
港元	10,201	4,779
其他貨幣	438	189
	49,202	108,686

(e) 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單獨屬重大的聯營公司。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按公允價值	50,485	57,467
非上市權益證券，按公允價值	47,503	48,150
	97,988	105,617

19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KLN (Singapore) Pte. Ltd. (「KLN Singapore」) 與 PT Puninar Saranaraya (「PT Puninar」，目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及 PT Puninar 其中一名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契據，據此，KLN Singapore 將認購 PT Puninar 其中一名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發行的本金額為 45,000,000 美元 (約 349,021,000 港元) (「本金額」) 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到期日」) 的年票息率 6% 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已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KLN Singapore 可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一個月當日任何時間內，轉換其所持有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 PT Puninar 其中一名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該等發行人有權向 KLN Singapore 發出強制性轉換通知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其中一名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這須待 PT Puninar 實現若干主要表現指標後方可作實。待完成轉換可換股債券後，KLN Singapore 將擁有 PT Puninar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合共 40% 間接權益 (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以代價 16,000,000 美元收購的 15% 間接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嘉里物流 (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嘉里物流中國」) 與 UC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UC Express」) 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契據，據此嘉里物流中國將認購由 UC Express 發行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到期日」) 到期、年票息為 4.9%、金額為人民幣 112,500,000 元 (約 126,720,000 港元) (「本金額」) 之可換股債券。嘉里物流中國可於截至到期日前一個月的日期前，隨時以注資形式將其持有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為 UC Express 的新發行股份。於可換股債券兌換完成後，嘉里物流中國將擁有 UC Express 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10.39%。

可換股債券包含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聯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整份合併合約已指定為根據二項式釐定於初始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釐定。該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且擁有適當資格及評估類似可換股債券的近期經驗。

20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82,694	317,38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直接經營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1,446,515,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1,212,232,000 港元)。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 股本證券，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2,70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現金流量表內「投資活動」項目內呈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在合併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記錄 (附註 6)。

22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4,622,383	3,744,357
減：應收賬項減值之撥備(附註(b))	(80,284)	(76,066)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4,542,099	3,668,291
預付款項(附註(c))	396,079	363,106
訂金(附註(d))	141,389	121,831
其他(附註(e))	722,964	738,103
	5,802,531	4,891,331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計算並經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下	2,516,351	2,173,408
一個月至三個月	1,598,844	1,186,080
超過三個月	426,904	308,803
	4,542,099	3,668,291

因本集團之客戶數量多，故應收貿易賬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為過往具有良好信貸記錄及低違約率之對手方之應收款項。

逾期少於三個月之應收貿易賬項不被視為經已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1,828,1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78,731,000港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於到期日之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27,002	1,235,927
超過三個月	201,191	142,804
	1,828,193	1,378,731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80,2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066,000港元)經已減值及已作全面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涉及處於意外財務困境之客戶。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6,066	56,20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1,957	32,012
撥回撥備	(23,259)	(5,384)
年內列為無法收回而撤銷之應收賬款	(8,704)	(3,545)
收購附屬公司	7,618	-
匯兌調整	(3,394)	(3,223)
於年末	80,284	76,066

- (c) 本集團之該項結存主要包括預付租金及貨運及運輸成本。
- (d) 本集團之該項結存主要包括租賃訂金及供應商訂金。
- (e) 本集團之該項結存主要包括代表客戶作出之臨時付款。
- (f)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856,882	2,067,884
港元	984,089	835,638
台幣	541,122	409,396
泰銖	189,460	191,829
美元	1,000,576	205,633
歐元	176,513	162,620
英鎊	106,250	112,474
印度盧比	249,823	251,635
馬幣	107,144	81,912
澳元	54,326	50,916
越南盾	97,962	61,334
其他貨幣	438,384	460,060
	5,802,531	4,891,331

- (g) 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該等結存之公允價值相若。應收賬項減值之撥備及撥備撥回已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直接經營開支項下。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會在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

於報告日期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賬款之公允價值。

23 與集團公司之結存

與集團公司之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彼等主要以港元計值。

附註：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29,376,000港元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項結存以美元計值。

24 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a) 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18,9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638,000港元）之銀行結存用於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b)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3,269,143	3,545,704
短期銀行存款	65,586	187,653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34,729	3,733,357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下述項目：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34,729	3,733,357
有抵押銀行透支	(14,024)	(44,878)
無抵押銀行透支	(7,571)	(1,735)
	3,313,134	3,686,74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73,694	1,468,792
港元	537,011	582,502
美元	706,786	672,527
台幣	221,370	269,983
英鎊	57,176	82,560
歐元	100,901	112,106
越南盾	97,001	128,370
新加坡元	93,745	187,428
其他貨幣	425,450	182,476
	3,313,134	3,686,744

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其兌換人民幣為外幣之行為受限於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25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239,028	1,877,458
應計項目（附註(c)）	871,584	928,701
客戶訂金	121,187	122,568
業務合併之應付代價	219,670	113,900
其他（附註(d)）	2,318,277	886,464
	5,769,746	3,929,091
減：業務合併之應付代價之 非流動部份	(166,991)	(16,198)
簽出認沽期權負債（附註(e)）	(1,236,262)	(98,882)
	4,366,493	3,814,011

(a)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下	1,034,815	797,217
一個月至三個月	653,173	617,413
超過三個月	551,040	462,828
	2,239,028	1,877,458

25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續)

- (b)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476,475	1,690,719
港元	643,492	798,541
台幣	418,364	361,865
美元	1,897,704	111,608
歐元	264,413	114,699
英鎊	100,837	110,854
泰銖	359,229	186,844
印度盧比	114,967	102,038
馬幣	137,397	101,699
其他貨幣	356,868	350,224
	5,769,746	3,929,091

- (c) 本集團之該項結存主要包括應計僱員福利開支及貨運及運輸成本。

- (d) 本集團之該項結存主要包括簽出認沽期權負債、預收運費及應付增值稅。

- (e)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分別與Transpeed及APEX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已授出認沽期權，該等期權令Transpeed及APEX的非控制性權益有權將餘下權益售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已獲授認購期權，可按相同行使價收購所收購實體的餘下權益（分別稱為「Transpeed期權」及「Apex期權」）。行使價乃按所收購實體的估計收購後財務表現而釐定。Transpeed期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可予行使，而Apex期權則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當時可得財

務資料，APEX及Transpeed的期權負債的現值估計及暫時確認為926,000,000港元。其後，該暫定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APEX及Transpeed管理層所提供於收購日期所存在的新財務資料，而該金額已修訂為1,158,000,000港元。該經修訂金額亦獲一名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的支支持。該等期權初步按公允價值在其他非流動負債內確認，並相應直接計入權益項下的向非控制性權益簽出認沽期權。該等期權負債須按其因Transpeed及APEX於各報告日期末的預期表現發生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倘該等期權於仍未獲行使前失效，則負債將取消確認，並將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6 股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1,695,421,112股每股 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1,694,414,612股 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847,711	847,207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94,414,612	847,207	1,691,240,112	845,62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配發	1,006,500	504	3,074,500	1,537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配發	-	-	100,000	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421,112	847,711	1,694,414,612	847,207

27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企業擴展 及一般儲備 基金 (附註(b))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收購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90,408	142,934	52,385	577,746	51,131	(271,397)	(972,216)	(4,146)	2,566,845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	-	-	-	-	(407,834)	-	-	(407,834)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配發	10,964	-	(1,200)	-	-	-	-	-	9,76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171,376)	-	(171,37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1,799	-	-	-	21,79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5,973)	(5,973)
失效之購股權	-	-	(393)	-	-	-	-	-	(3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1,372	142,934	50,792	577,746	72,930	(679,231)	(1,143,592)	(10,119)	2,012,832

27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企業擴展 及一般儲備 基金 (附註(b))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收購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55,547	128,642	48,116	577,746	35,810	302,439	(781,352)	–	3,266,948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	–	–	–	–	(573,836)	–	–	(573,836)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 之僱員服務價值	–	–	8,482	–	–	–	–	–	8,482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配發	33,490	–	(3,667)	–	–	–	–	–	29,823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配發	1,371	–	(195)	–	–	–	–	–	1,17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190,864)	–	(190,86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5,321	–	–	–	15,321
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13,993)	–	–	–	–	–	–	(13,993)
租賃土地及樓宇轉撥作 投資物業時確認之 公允價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	28,285	–	–	–	–	–	–	28,28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4,146)	(4,146)
失效之購股權	–	–	(351)	–	–	–	–	–	(3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0,408	142,934	52,385	577,746	51,131	(271,397)	(972,216)	(4,146)	2,566,845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因本集團為籌備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所產生，再因應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收購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之資產淨值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差額予以調整。
- (b) 企業擴展及一般儲備基金乃於中國成立及運作之附屬公司所設立之基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會計準則，在獲得批准後，企業擴展儲備基金可用於增資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虧損及增資。
- (c) 收購儲備因增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但不導致本集團之控制權發生變動)而產生，亦即非控制性權益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作出之調整數與所付或所收之代價之公允價值之差額。

28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貸款

來自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貸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在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6,657	90,845
港元	3,211	19,405
其他貨幣	144,847	139,061
	194,715	249,311

29 銀行貸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本期		
— 無抵押	4,717,700	2,616,084
— 有抵押(附註35)	765,932	185,068
	5,483,632	2,801,152
本期		
— 無抵押	1,263,411	2,114,499
— 有抵押(附註35)	163,988	254,274
	1,427,399	2,368,773
銀行貸款總額	6,911,031	5,169,925

(a) 銀行貸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27,399	2,368,773
一至二年	1,975,307	493,841
二至五年	3,406,604	2,281,202
五年內償還	6,809,310	5,143,816
超過五年	101,721	26,109
	6,911,031	5,169,925

(b) 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6年				
	港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泰銖	台幣
銀行貸款	1.49%	2.99%	5.41%	3.19%	1.41%

	2015年				
	港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泰銖	台幣
銀行貸款	1.46%	2.94%	5.94%	3.62%	1.84%

29 銀行貸款 (續)

(c)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d)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3,563,000	3,207,000
台幣	2,137,486	1,366,731
泰銖	473,591	275,348
新加坡元	132,664	159,325
人民幣	175,690	85,111
其他貨幣	428,600	76,410
	<u>6,911,031</u>	<u>5,169,925</u>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擬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 遞延稅項資產	(118,527)	-
遞延稅項負債		
— 擬於十二個月後清償之 遞延稅項負債	635,192	560,369
遞延稅項負債 (淨額)	<u>516,665</u>	<u>560,369</u>

遞延所得稅賬項之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60,369	541,52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	(63,275)	9,14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b))	(547)	(5,924)
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支銷 (附註9)	36,036	45,402
遞延稅項於其他綜合收益內支銷	(2,569)	3,333
待股息分配後轉撥至當期稅項負債	(11,583)	(18,117)
匯兌調整	(1,766)	(14,995)
於年末	<u>516,665</u>	<u>560,3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356,226,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322,768,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概無屆滿日期，惟208,109,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63,907,000港元) 之稅項虧損除外，彼等可結轉最長九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相關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共計約70,73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58,922,000港元)，乃因董事認為可以控制撥回相關臨時差異之時間以及相關臨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30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 (資產) 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退休金債務 千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 已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999)	230,801	332,041	(7,995)	37,679	541,527
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支銷/(抵免)	3,693	26,995	423	(10,340)	24,631	45,402
遞延稅項於其他綜合收益內(抵免)/支銷	(2,462)	-	5,795	-	-	3,333
待股息分配後轉撥至當期稅項負債	-	-	-	-	(18,117)	(18,117)
收購附屬公司	-	9,143	-	-	-	9,143
出售附屬公司	-	-	(5,924)	-	-	(5,924)
匯兌調整	4,672	(19,667)	-	-	-	(14,9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96)	247,272	332,335	(18,335)	44,193	560,36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096)	247,272	332,335	(18,335)	44,193	560,369
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支銷/(抵免)	24,246	8,051	(3,386)	12,362	(5,237)	36,036
遞延稅項於其他綜合收益內抵免	(2,569)	-	-	-	-	(2,569)
待股息分配後轉撥至當期稅項負債	-	-	-	-	(11,583)	(11,5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124,655	-	(187,930)	-	(63,2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b))	-	(547)	-	-	-	(547)
匯兌調整	(863)	(903)	-	-	-	(1,7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82)	378,528	328,949	(193,903)	27,373	516,665

31 退休福利

本集團運作多個退休計劃。此等計劃透過付款予獨立信託管理基金融資。年內，本集團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受益兩種計劃。

(a)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本集團旗下在香港之公司已正式為所有年齡介乎18至65歲之香港僱員登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一集成信託計劃，以信託形式管理及受香港法律管限。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僱主、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之資產分開。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由僱主按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強積金條例）之5%供款（「強積金供款」），就每名僱員而言每月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1,250港元）。僱員之有關收入如為每月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6,500港元）或以上，亦須對強積金計劃作相應數額之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予強積金計劃之核准受託人，便會完全及即時歸轉僱員，作為累算權益。累算權益投資所得投資收入或利潤（撇除該等投資所涉及之損失），亦同樣即時歸轉僱員。

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亦為嘉里貿易有限公司一公積金計劃（「公積金」）之參與公司。此公積金為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之界定供款計劃。公積金乃為參與公積金各公司聘用之若干受薪人士（「公積金成員」）而設。公積金之資產由公積金之受託人管理。若「基本公積金供款」（即公積金成員每月基本薪金的10%，最高為每月每名公積金成員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港元））高於強積金供款，參與公積金之公司將按基本公積金供款減去強積金供款之數額向公積金作出供款。公積金成員於離職時服務滿10年或以上，或於服務任何年數後而屆退休年齡，或由於健康問題而退休，均有權享有僱主之全部供款連同投資收益；服務期滿2年惟不足10年者，則分別有權按比例領取僱主之20%至90%公積金供款連同投資收益。參與公積金之公司可動用根據公積金條款而沒收離職僱員之未歸轉利益，以減低日後之供款。於年內動用之沒收供款以及於年終可供扣取未來供款之尚未動用沒收供款極少。

於中國及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有關政府部門規定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須根據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及／或法例規定設立之計劃按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

31 退休福利(續)

(b) 界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在台灣運作之界定受益退休金計劃為最終薪酬之界定受益計劃。已撥入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有關供款存放於一間政府機構。基金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徐茂欽精算事務所，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估值。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3,732	4,253
利息成本淨額	4,711	6,077
合計(計入員工福利支出)(附註12)	8,443	10,33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費用中有8,2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54,000港元)計入直接經營費用，及2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6,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117,823	4,877
已供款責任之現值	(260,676)	(270,142)
總退休金負債	(142,853)	(265,265)

年內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877	6,147
重新計量	87	133
僱主供款	149,953	31,183
已付福利	(37,075)	(32,350)
匯兌調整	(19)	(236)
於年末	117,823	4,877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界定受益債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0,142	289,179
當期服務成本	3,732	4,253
利息成本	4,798	6,210
重新計量	15,065	14,517
已付福利	(37,075)	(32,350)
匯兌調整	4,014	(11,667)
於年末	260,676	270,142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	(48)	12

31 退休福利 (續)

(b) 界定受益計劃 (續)

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用於退休金責任之折現率	1.80%	1.75%
未來薪酬增長率	1.00%	1.00%

界定受益債務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不利變動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用於退休金責任之 折現率減少0.5%	14,174	17,167
未來薪酬增加0.5%	14,215	17,209

	有利變動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用於退休金責任之 折現率增加0.5%	(12,884)	(15,597)
未來薪酬減少0.5%	(13,040)	(15,779)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包括下述各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932	953
債務工具	14,615	609
權益工具	76,276	3,315
	117,823	4,87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界定受益計劃歷史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117,823	4,877
退休金責任之現值	(260,676)	(270,142)
赤字	(142,853)	(265,265)

本集團將於必要時作出額外現金供款以彌補赤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之預期僱主供款為149,952,000港元。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之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33,154	2,546,4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003)	(103,125)
利息收入	(28,841)	(28,42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20,866)	(16,647)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8,626)	(6,077)
融資費用	145,209	134,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966)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770,615)	(744,30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1,608	6,4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5,487)	(28,8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7,729)	(59,42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1,957	32,012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3,259)	(5,384)
購股權開支	-	8,286
無形資產攤銷	57,420	22,15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498,464	465,29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04,420	2,223,172
存貨、長期應收賬項、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訂金及應收 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之款項(增加)/減少	(543,984)	126,931
流動負債(不包括稅項、銀行貸款及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201,880	(133,097)
退休金負債淨額變動	(141,510)	(20,853)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820,806	2,196,153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出售於從事綜合物流服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33,08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	292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6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支出	(9,492)
遞延稅項(附註30)	(547)
已出售資產淨額之賬面值	23,3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

	千港元
代價(扣除所產生之開支)	98,857
減：已出售資產淨額	(23,3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	75,487

(c) 收購附屬公司(被視為業務合併)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924,361)	(384,519)
就往年收購支付之現金代價	(94,462)	(16,279)
已購入現金及銀行結存/(透支)	138,055	(26,28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880,768)	(427,084)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以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Kerry Indev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的20%及始信食品有限公司的14.64%額外實際權益。

於年內，本集團於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權益由48.04%增至49.67%。

	千港元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代價淨額	(115,153)
將支付之代價	(40,975)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	(15,248)
在控制權不變情況下因於附屬公司的 擁有權益變動而導致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	(171,376)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收購Transpeed的75%權益，Transpeed在新加坡從事貨運、倉儲及卡車運輸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收購一組貨運公司之業務，其專注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之間的貿易。該業務已整合到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嘉里震天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其中本集團擁有其整合後之55.47%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收購APEX的51%權益，該公司在美國從事國際貨運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Bofill & Arnan的業務，該公司從事提供海運及空運代理服務。

上述交易之總代價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924,361
將支付之現金代價	199,914
	1,124,275

於收購日期確認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數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17,080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附註13)	297,987
— 不競爭協議(附註13)	27,629
— 商標(附註13)	31,521
遞延稅項(附註30)	63,27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40,08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8,055
存貨	3,219
可收回稅項	21,118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270,635)
稅項	(1,176)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68,157
商譽(附註13)	836,333
非控制性權益	(380,215)
總計	1,124,275

因該等收購而產生的836,333,000港元商譽，乃由於預期所收購企業帶來潛在盈利能力。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所收購企業為本公司股東貢獻營業額2,679,378,000港元及純利35,566,000港元。倘該等收購發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所收購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貢獻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將分別為4,054,075,000港元及59,273,000港元。

34 承擔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與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收購附屬公司有關（未於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833,527	1,092,942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29,464	359,0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7,537	355,172
五年以上	291,872	198,962
	1,228,873	913,175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期主要介乎1至10年不等，且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各租賃期末按市場租金水平續期。

- (c) 本集團就租賃投資物業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披露於附註14(e)。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6,911,0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69,925,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之總額為929,9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9,342,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總額為21,5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613,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之總額為14,0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878,000港元）。就本集團可動用之有抵押銀行信貸乃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以賬面淨值總額為2,602,3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6,333,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樓宇及港口設施之合法抵押作擔保（附註14、15及16）；
- (ii) 轉讓若干物業之保險所得款項；及
- (iii) 受限制及有抵押存款之若干結存。

36 購股權

嘉里建設購股權計劃

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已被嘉里建設轉押予本集團。嘉里建設有以下兩項購股權計劃：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終止，故其後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其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且其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2016年		201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46.88	2,570,000	46.24	2,630,000
年內已行使 (附註(i))	-	-	18.74	(60,000)
年內已失效	47.70	(15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i))	46.83	2,420,000	46.88	2,570,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並無加權平均股價（二零一五年：25.54港元），亦無所得款項（二零一五年：1,124,000港元）。年內，概無授出、因調整而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附註：

(i) 已行使購股權詳情：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2016年	2015年
18.74	-	60,000
17.58	-	-
	-	60,000

(ii) 於報告期末之購股權期限如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2016年	2015年
02/04/2009-01/04/2018	47.70	587,500	625,000
02/04/2010-01/04/2018	47.70	587,500	625,000
02/04/2011-01/04/2018	47.70	1,175,000	1,250,000
06/02/2010-05/02/2019	17.58	20,000	20,000
06/02/2011-05/02/2019	17.58	50,000	50,000
		2,420,000	2,570,000

(b)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嘉里建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嘉里建設董事可酌情向行政人員、主要僱員以及可能為嘉里建設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嘉里建設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決定之價格。

36 購股權 (續)

嘉里建設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2016年		201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33.91	8,370,000	33.93	8,470,000
年內已失效	-	-	35.45	(1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	33.91	8,370,000	33.91	8,370,000

年內，概無行使、授出、因調整而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無)。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之購股權期限如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2016年	2015年
31/10/2012-29/04/2022	35.45	3,435,000	3,435,000
31/10/2013-29/04/2022	35.45	3,435,000	3,435,000
08/07/2014-07/01/2024	26.88	750,000	750,000
08/01/2015-07/01/2024	26.88	750,000	750,000
		8,370,000	8,370,000

* 於報告期末之尚未能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

嘉里物流聯網購股權計劃

(a) 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嘉里物流聯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嘉里物流聯網董事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行政人員、主要僱員以及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使嘉里物流聯網得以吸引及挽留資深及幹練人士及獎勵彼等作出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根據全球發售嘉里物流聯網股份之發售價。

根據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2016年		201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數目
於一月一日	10.2港元	37,170,000	10.20港元	40,374,500
年內已授出 (附註(iv))	-	-	-	-
年內已行使 (附註(i))	10.2港元	(1,006,500)	10.20港元	(3,074,500)
年內已失效 (附註(ii))	-	(333,000)	-	(13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ii))	10.2港元	35,830,500	10.20港元	37,170,000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行使時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1.05港元 (二零一五年：12.10港元)，而收到之收益總額為約10,266,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31,360,000港元)。

附註：

(i) 已行使購股權詳情：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2016年	2015年
10.20	1,006,500	3,074,500
	1,006,500	3,074,500

(ii) 已失效之購股權詳情：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2016年	2015年
10.20	333,000	130,000
	333,000	130,000

(iii) 於報告期末之購股權期限如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2016年	2015年
19/12/2013-01/12/2023	10.20	17,461,000	18,167,000
02/12/2014-01/12/2023	10.20	18,369,500	19,003,000
		35,830,500	37,170,000

36 購股權 (續)

嘉里物流聯網購股權計劃 (續)

(a) 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1.19港元。該估值乃根據以下數據及假設採用二項式估價法計得：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8.16港元

行使價：10.2港元

預期浮動率I：每年30%

購股權年限：10年

平均無風險利率II：每年2.11%

預計股息率：每年3.35%

附註：

I 根據歷史股價變動情況釐定。

II 相等於香港政府債券於行使期之收益率。

該估值亦已考慮每年10%之假定僱員離職比率及購股權持有人於股價至少達到行使價180%時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假設。

購股權價值隨部份主觀假設之不同價值而有所變化。就此採納之該等不定因素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嚴重影響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估計。

(b) 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其將自該日期起將於十年內有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

根據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行政人員、主要僱員以及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使本公司得以吸引及挽留資深及幹練人士及獎勵彼等作出貢獻。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及通知，及可於授出日期後開始但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行使價須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普通股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4,350,000份購股權。其中，2,17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期間行使及2,17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4,1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1.95港元。該估值乃根據以下數據及假設採用二項式估價法計得：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2.18港元
行使價：	12.26港元
預期浮動率：	每年20%
購股權年限：	5年
平均無風險利率：	每年1.24%
預計股息率：	每年1.40%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23及28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出售／(購入) 服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物流服務收入	14,827	14,590
租金費用	(9,050)	(10,551)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Group Limited		
租金費用	(42,293)	(40,979)
利息收入	1,474	57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議定之條款進行。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董事會成員及向董事會報告之九名(二零一五年：十名)高級管理人員之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不包括購股權福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89,435	86,771

(c) 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其他交易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之已付代價	-	39,217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購股協議，以估計可取得出售收益之代價375,000,000港元(可根據購股協議作出交割後調整)出售其於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之15%權益。出售事項將於達成購股協議項下各先決條件時完成。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須視乎根據購股協議之調整而定。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3,169,519	3,165,205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112,708	-
預付款項	5,777	4,38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888,295	4,882,39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7,917	13,099
	5,204,697	4,899,882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	27,251	24,9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37,203	1,639,673
長期銀行貸款之本期部分	-	200,000
	2,464,454	1,864,668
非流動資產		
長期銀行貸款	1,000,000	1,390,000
資產減負債	4,909,762	4,810,419
權益		
股本	847,711	847,207
股份溢價	3,001,372	2,990,408
保留溢利	1,009,887	920,419
購股權儲備	50,792	52,385
總權益	4,909,762	4,810,41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楊榮文
董事

馬榮楷
董事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45,620	2,955,547	1,189,657	48,116	5,038,940
年度虧損	-	-	(32,342)	-	(32,342)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135,401)	-	(135,401)
已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101,650)	-	(101,65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之僱員服務價值	-	-	-	8,482	8,482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	1,537	33,490	-	(3,667)	31,36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配發	50	1,371	-	(195)	1,226
失效之購股權	-	-	155	(351)	(1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7,207	2,990,408	920,419	52,385	4,810,41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47,207	2,990,408	920,419	52,385	4,810,419
年度溢利	-	-	377,219	-	377,219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169,472)	-	(169,472)
已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118,672)	-	(118,672)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	504	10,964	-	(1,200)	10,268
失效之購股權	-	-	393	(39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7,711	3,001,372	1,009,887	50,792	4,909,762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⁹⁾ /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2016年	2015年
⁽¹³⁾ Able Logistics Group FZCO	阿聯酋	貨運	10,000,000阿聯迪拉姆	70%	70%
⁽¹³⁾ APEX Maritime Co., Inc.	美國	貨運	238,203美元	51%	–
⁽¹³⁾ APEX Maritime Co. (LAX), Inc.	美國	貨運	100,000美元	51%	–
⁽¹³⁾ ABX Expres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快遞業務	2,500,000馬幣	51%	51%
⁽¹⁾⁽³⁾⁽¹³⁾ 北京嘉里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12,000,000美元	100%	100%
⁽¹⁾⁽⁴⁾ 北京騰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貨運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51%
⁽¹⁾⁽³⁾⁽¹³⁾ 成都嘉里蜀都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¹⁾⁽³⁾⁽¹³⁾ 北京中創環球物流保稅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¹³⁾ E.A.E. Freight & Forwar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陸運	500,000馬幣	100%	100%
⁽¹³⁾ F.D.I CO.,LTD	越南	貨運	3,333,330,000越南盾	70%	70%
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港元	100%	100%
			10,000港元 ⁽¹⁰⁾		
⁽¹⁾⁽²⁾⁽¹³⁾ 深圳市東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陸運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100%
⁽¹⁾⁽¹³⁾ KART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陸運	40,000,000泰銖	100%	100%
⁽¹³⁾ KART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陸運	4,173,000,000越南盾	100%	100%
⁽¹³⁾ Kerry Adco Logistics B.V.	荷蘭	貨運	227,000歐元	89.55%	89.55%
Kerry Business Outsourcing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文件儲存	2港元	100%	100%
嘉里貨運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擁有貨倉	2港元	100%	100%
嘉里冷庫(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貨倉營運商	20港元	100%	100%
嘉里配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運輸及配送服務	500,000港元	100%	100%
⁽¹⁾⁽¹³⁾ Kerry Distribution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運輸及配送服務	25,000,000泰銖 ⁽⁹⁾	80%	80%
嘉里配送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運輸及配送服務	10,000港元	100%	100%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⁸⁾ /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2016年	2015年
⁽⁴⁾⁽¹³⁾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270,000,000元	70%	70%
嘉里快遞(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精英速運中心(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快遞服務及物流	5,000,000港元	80%	100%
⁽¹⁾⁽¹³⁾ Kerry Express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快遞業務	120,000,000泰銖	80%	80%
⁽¹³⁾ Kerry Expres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快遞服務	206,000,000,000越南盾	100%	100%
⁽¹³⁾ Kerry Far East Logistics (Bangladesh) Limited	孟加拉國	貨運	10,000,000孟加拉塔卡	70%	70%
嘉里集遠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貨運	100港元	100%	100%
⁽¹⁾⁽³⁾⁽¹³⁾ 嘉里福保倉儲(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70,000,000港元	100%	100%
Kerry Freight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貨運	500,000澳元	100%	100%
嘉里貨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貨運	10,000港元	100%	100%
			2,750,000港元 ⁽¹⁰⁾		
⁽¹⁾ Kerry Freight (Korea) Inc.	南韓	貨運	500,000,000韓元 ⁽⁹⁾	50.99%	50.99%
⁽⁷⁾ Kerry Freight (Lao) Co., Ltd	寮人民民主共和國	貨運	6,000,000,000,000 寮國基普	49%	—
⁽¹³⁾ Kerry Freight (Senegal) Sarl	塞內加爾	貨運	1,000,000西非法郎	100%	100%
⁽¹³⁾ Kerry Freigh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貨運	500,000新加坡元	75%	100%
⁽¹⁾⁽¹³⁾ Kerry Freight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貨運	11,500,000泰銖 ⁽⁹⁾	100%	100%
⁽¹³⁾ Kerry Freight (USA) Incorporated	美國	貨運	1,000,000美元	51%	100%
⁽¹³⁾ Kerry Freight Myanmar Limited	緬甸	貨運	50,000美元	60%	60%
⁽⁶⁾⁽⁷⁾⁽¹³⁾ Kerry Indev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前稱Indev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貨運	14,212,400印度盧比	50%	30%
⁽¹³⁾ Kerry Integrated Logistics (Viet Nam) Co., Ltd	越南	物流業務	7,900,000美元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物流業務	2,000,000澳元	100%	100%
⁽¹⁾⁽¹³⁾ Kerry Logistics (Bangna) Limited	泰國	物流業務	500,000,000泰銖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Belgium) BVBA	比利時	貨運	36,751,798.81歐元	100%	100%
⁽¹³⁾ Kerry Logistics (Cambodia) Pte. Ltd.	柬埔寨	貨運	96,960,000柬埔寨瑞爾	100%	100%
⁽¹⁴⁾ Kerry Logistics (Canada) Inc.	加拿大	貨運	301加拿大元	75%	—
⁽¹⁾⁽³⁾⁽¹³⁾ 嘉里物流(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27,000,000元	100%	100%
⁽¹⁾⁽³⁾⁽¹³⁾ 嘉里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167,500,000美元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Germany) GmbH	德國	貨運	50,000歐元	100%	100%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⁹⁾ /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2016年	2015年
嘉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業務	10,000,000港元	100%	100%
⁽⁶⁾⁽¹³⁾ Kerry Logi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貨運	200,000印度盧比	100%	100%
⁽¹⁾⁽¹³⁾ Kerry Logistics (Japan) Limited	日本	貨運	100,000,000日元	100%	100%
⁽¹⁾⁽³⁾⁽¹³⁾ 嘉里物流(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128,000,000港元	100%	100%
⁽¹³⁾ 嘉里物流(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物流業務	100,000澳門元	51%	51%
Kerry Logistics (Oceania) Limited	新西蘭	貨運	250,000新西蘭元	51%	51%
Kerry Logistics (Oceania) Pty. Ltd.	澳洲	貨運	1,000,000澳元	51%	51%
⁽¹³⁾ Kerry Logistics (Phils.), Inc.	菲律賓	貨運	16,000,000菲律賓比索	51%	51%
⁽¹⁾⁽³⁾⁽¹³⁾ 嘉里物流(上海外高橋)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44,000,000港元	100%	100%
⁽¹³⁾ Kerry Logistics (Spain), S.A.U.	西班牙	貨運	120,202歐元	100%	100%
⁽¹³⁾ Kerry Logistics (Sweden) AB (前稱Albini & Pitigliani Sverige AB)	瑞典	貨運	500,000瑞典克朗	87.52%	75.04%
⁽¹⁾⁽¹³⁾ Kerry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物流業務	160,000,000泰銖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UK) Limited	英國	貨運	20,000英鎊	100%	100%
⁽³⁾⁽¹³⁾ 嘉里物流(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125,000,000港元	100%	100%
⁽³⁾⁽¹³⁾ 嘉里物流(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78,000,000元	100%	100%
⁽³⁾⁽¹³⁾ 嘉里物流(鄭州)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¹⁾⁽³⁾⁽¹³⁾ 嘉里物流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36,000,000元	100%	100%
⁽¹³⁾ Kerry Logistics Centre (Tampines) Pte. Ltd.	新加坡	物流業務	4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Do Brasil – Transportes Internacionais Ltda	巴西	貨運	288,487巴西雷亞爾	51%	51%
⁽¹³⁾ Kerry Logistics Management (Asia) Pte. Ltd.	新加坡	管理服務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貨運	150,000墨西哥比索 ⁽¹¹⁾ 100,000墨西哥比索 ⁽¹²⁾	70%	70%
⁽¹³⁾ Kerry Malship Logistic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貨運	32,775,000斯里蘭卡盧比	51%	51%
Kerry PC3 Limited	香港	物流業務	1港元	100%	100%
嘉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醫藥物流業務	500,000港元	100%	100%
⁽¹⁾ Kerry Siam Seaport Limited	泰國	經營海港碼頭	650,000,000泰銖	79.92%	79.92%
嘉里震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嘉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貨運	新台幣100,000,000元	55.47%	50.65%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⁸⁾ /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2016年	2015年
(15) Kerry TC Warehouse 1 (Block 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擁有貨倉	1美元	100%	100%
(15) Kerry TC Warehouse 1 (Block B)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擁有貨倉	1美元	100%	100%
嘉里溫控貨倉2有限公司	香港	擁有貨倉	10,000港元	100%	100%
(1)(5)(7) (13)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業務	新台幣4,835,824,980元	49.67%	48.04%
嘉里貨倉(柴灣)有限公司	香港	擁有貨倉	10,000,000港元	100%	100%
嘉里貨倉(粉嶺1)有限公司	香港	擁有貨倉	2港元	100%	100%
嘉里貨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貨倉營運商	25,000,000港元	100%	100%
嘉里貨倉(葵涌)有限公司	香港	擁有貨倉	30,000港元	100%	100%
嘉里貨倉(沙田)有限公司	香港	擁有貨倉	10,000,000港元	100%	100%
嘉里貨倉(上水)有限公司	香港	擁有貨倉	5,000,000港元	100%	100%
嘉里貨倉(荃灣)有限公司	香港	擁有貨倉	2港元	100%	100%
嘉里輝捷供應鏈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供應鏈解決方案	5,000,000港元	100%	100%
(13) Kerry-ITS Terminal Pte. Ltd.	新加坡	ISO油罐清理及修復	1,800,000新加坡元	60%	60%
(13) PT. Kerry Logistics Indonesia	印尼	貨運	50,000美元	90%	90%
始信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務	300,000港元	65.64%	51%
(1)(3)(13) 上海奉佳倉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40,000,000美元	100%	100%
(1)(2)(13) 上海會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10,500,000元	100%	100%
(1)(4) 上海騰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貨運	人民幣70,000,000元	51%	51%
(1)(2) 上海萬升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貨運	人民幣23,000,000元	70%	70%
(1)(4)(13) 深圳嘉里鹽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88,000,000元	55%	55%
泰山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中介	1,000,000港元	100%	100%
(13) 台灣嘉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	新台幣200,000,000元	100%	100%
(14) Total Logistics Partner (TLP) Air Express Inc.	加拿大	貨運	100加拿大元	-	75%
(14) Total Logistics Partner (TLP) Ocean Consolidators Inc.	加拿大	貨運	201加拿大元	-	75%
Transpeed Cargo (S) Pte. Ltd.	新加坡	貨運	100,000新加坡元	75%	-
(13) UTS Logistic Sdn.Bhd.	馬來西亞	快遞業務	500,000馬幣	51%	51%
華昌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商品	15,000,000港元	100%	100%

概無個別非控制性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1)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2) 國內公司
 - (3) 外商獨資企業
 - (4) 中外合資企業
 - (5)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嘉里大榮物流之投資市值為2,472,531,000港元。
 - (6) 與本集團財務會計期間並不一致之公司
 - (7) 本集團透過獲得支配被投資方之權力、承受或享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而取得控制權。
 - (8) 除另有註明外，均為普通股且已繳足
 - (9) 普通股
 - (1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1) 固定資本份額
 - (12) 可變資本份額
 - (13) 並非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公司
 - (1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Total Logistics Partner (TLP) Air Express Inc.與Total Logistics Partner (TLP) Ocean Consolidators Inc合併組成Kerry Logistics (Canada) Inc.。
 - (15)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營運的公司
-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阿聯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 4 釋 義

「第三方物流」	指	第三方物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APEX」	指	一組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LN Investment (US) LLC擁有51%權益之美國附屬公司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B2B」	指	商業對商業
「B2C」	指	商業對客戶
「一帶一路」	指	主要由中國大陸與歐亞其他地區之間制定的發展策略及框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C2C」	指	客戶對客戶
「Caninco」	指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為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支出」	指	資本支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獨聯體」	指	獨立國家聯合體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armex」	指	Darmex Holdings Limited，為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派息比率」	指	作為股息向股東支付之本集團核心純利之百分比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環境管理系統」	指	環境管理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樓面面積」	指	樓面面積
「溫室氣體」	指	溫室氣體
「全球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藉此，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湄公河區域」	指	大湄公河區域
「大中華」	指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或「嘉里物流」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貨運」	指	國際貨運代理
「綜合物流」	指	綜合物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嘉里大榮」	指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08），該公司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為控股股東之一
「嘉里鴻基」	指	嘉里鴻基貨倉（長沙灣）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KGL之全資附屬公司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大陸」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Medallion」	指	Medallion Corporate Limited，為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管理見習生計劃」	指	管理見習生計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職安健」	指	職業健康與安全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PC ³ 」	指	大埔產品組裝及整合中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指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招股章程
「第一季度」、「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或「第四季度」	指	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或第四季度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Rubyhill」	指	Rubyhill Global Limited，為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Vencedor」	指	Vencedor Investments Limited，為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
「Wiseyear」	指	Wiseyear Holdings Limited，為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嘉里物流之企業核心價值

V O I C E

VALUE CREATION 創造價值 為客戶提供創新方案，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平台，為股東實現資產增值。

OPENNESS 開放思想 提倡開放及透明化管理，鼓勵坦誠溝通。

INTEGRITY 堅守忠誠 堅持誠信立業，嚴守道德規範。

COMMITMENT 竭盡所能 為客戶信守承諾、竭盡所能，為員工及股東全心投入。

EXCELLENCE 追求卓越 持續改進，不斷創新，追求卓越。

www.kerrylogistics.com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